

股票代號：2443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EAD DATA INC.

一〇〇年度年報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三十日刊印

查閱網址：<http://mops.tse.com.tw>

一、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

姓名：楊建德

職稱：總經理

電話：(03)5979797 轉 1200

電子郵件信箱：[jtyoung@leaddata.com.tw](mailto:jtyoung@leaddata.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名：陳意鈴

職稱：財會部經理

電話：(03)5979797 轉 1300

電子郵件信箱：[lukechen@leaddata.com.tw](mailto:lukechen@leaddata.com.tw)

二、公司地址：新竹縣湖口鄉光復路 38 號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 B1

電話：(02) 2504-8125

網址：[www.taishinbank.com.tw](http://www.taishinbank.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陳錦章、陳明輝會計師

地址：新竹市展業一路 2 號 6 樓

電話：(03)578-0899

網址：[www.deloitte.com.tw](http://www.deloitte.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海外有價證券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www.leaddata.com.tw](http://www.leaddata.com.tw)

## 目錄

壹、董事長致股東報告書	5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7
二、公司沿革	7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8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7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22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22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之情形	22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23
八、持股比例佔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之資訊	24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例	24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25
二、公司債	28
三、特別股	28
四、海外存託憑證	28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	28
六、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之辦理情形	29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29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30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32
三、從業員工	34
四、環保支出資訊	34
五、勞資關係	34
六、重要契約	36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37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38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40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	41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41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41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一、財務狀況	42
二、經營結果分析	43
三、現金流量分析	43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44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44
六、風險管理及評估	44
七、其他重要事項	45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46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48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48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	48

## 壹、董事長致股東報告書

### 一、100 年度營業實績

本公司 100 年度營業額為新台幣(以下同) 555,161 仟元，較 99 年度減少 858,268 仟元，約減少 60%，營業淨損 143,819 仟元，稅後淨損 119,562 仟元。營業額減少主要是因為本公司自 100 年第二季起停止光碟產品生產所致；營業損失則主要是 100 年上半年光碟產品的銷售虧損(含停產後的庫存銷售)，加上資產提列 146,085 仟元減損所致。

單位：仟元

會計科目	100 年度	%	99 年度	%
營業收入	555,161	100	1,413,429	100
營業毛利(損)	(19,964)	(4)	(5,493)	0
營業淨損	(143,819)	(26)	(121,503)	(8)
稅後淨利(損)	(119,562)	(22)	(952,047)	(67)

### 二、101 年度營業計劃

本公司進行產業轉型已多年，在 100 年第二季起因光碟產品不符生產效益而停產後，更加緊腳步，積極進行下列各項轉型工作。

#### 1. 醫療器材：

本公司轉型的重點領域之一是在醫療器材，目前有多項產品在積極進行中。其中一項具高度成長性及潛力的產品是 - 連續式正壓呼吸器 CPAP (Continuous Positive Airway Pressure)，此產品已經過醫學證實，是治療阻塞性睡眠呼吸中止症的最佳方法，同時也對睡眠品質提升及解決打鼾問題等，有很大的助益。此產品的需求成長性高，但技術大都掌握在歐美大廠。本公司自三年多前，即積極投入此項產品的研發，且已掌握馬達、軟體、硬體、機構等關鍵技術及多篇專利，產品也已在最後認證階段，101 年 4 月起即能在台灣、歐盟、中東、印度、東南亞等地區開始銷售，102 年銷售地區將拓展至美國、中國、中南美洲等市場。此產品的銷售將採 ODM/OEM/貼牌和自有品牌並行的方式，在歐美等已開發地區，將善用自主的關鍵技術能力，爭取大廠 ODM/OEM/貼牌訂單為主。而在其他新興國家地區，則以自有品牌的銷售為主。

另一項與呼吸相關的產品是呼吸訓練器，此產品主要是提供給胸腹腔術後病人或肺部病患，訓練吸吐動作，以求盡速恢復正常呼吸及肺活量之用。此產品也具有相當的市場規模，且由歐美少數一兩家公司所寡佔。我們所開發的呼吸訓練器兼具吸氣與吐氣功能(目前所有市售產品皆只有吸氣功能)，且有多項新的工能與設計，並已取得專利。此產品在產品開發的後期階段，預計於 101 年底前取得產品認證後上市銷售，也預期此產品會給同類產品帶來不小的衝擊。

另有多項醫療器材相關產品也正積極開發或評估中。

#### 2. 綠能材料：

綠能產業所使用的關鍵材料，也是本公司新產品開發的另一重點領域，多項關鍵材料技術，例如：電池

材料及LED散熱材料等，也都在開發中。

### 3. 巴西貿易：

本公司自100年第二季起停止光碟產品生產後，將業務改為貿易型式，繼續光電相關產品之營運。有鑑於本公司在巴西經營多年，有穩固的市場通路與資源，加上巴西是極具潛力的市場，因此，策略上貿易業務以巴西市場為主，再逐步拓展至中南美洲其他國家。

貿易項目將更多元化，除既有的光碟片、數位相框、平板電腦等3C產品外，目前已增加了大型遊戲機(例如：投籃機等)及大型玩具等娛樂產業相關的產品，此類產品在巴西前景可期，是將來發展的重點，101年度本公司也將針對此類產品，進行較大規模的銷售、寄台及展店的工作。

### 三、未來展望

本公司自101年度起醫療器材等新產品項目將陸續開始銷售，加上巴西貿易在遊戲機等娛樂相關產品的成長，這些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有顯著的改善，相信公司的發展會愈趨健全。

董事長：林燈貴

經理人：楊建德

會計主管：陳意鈴

##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九月十二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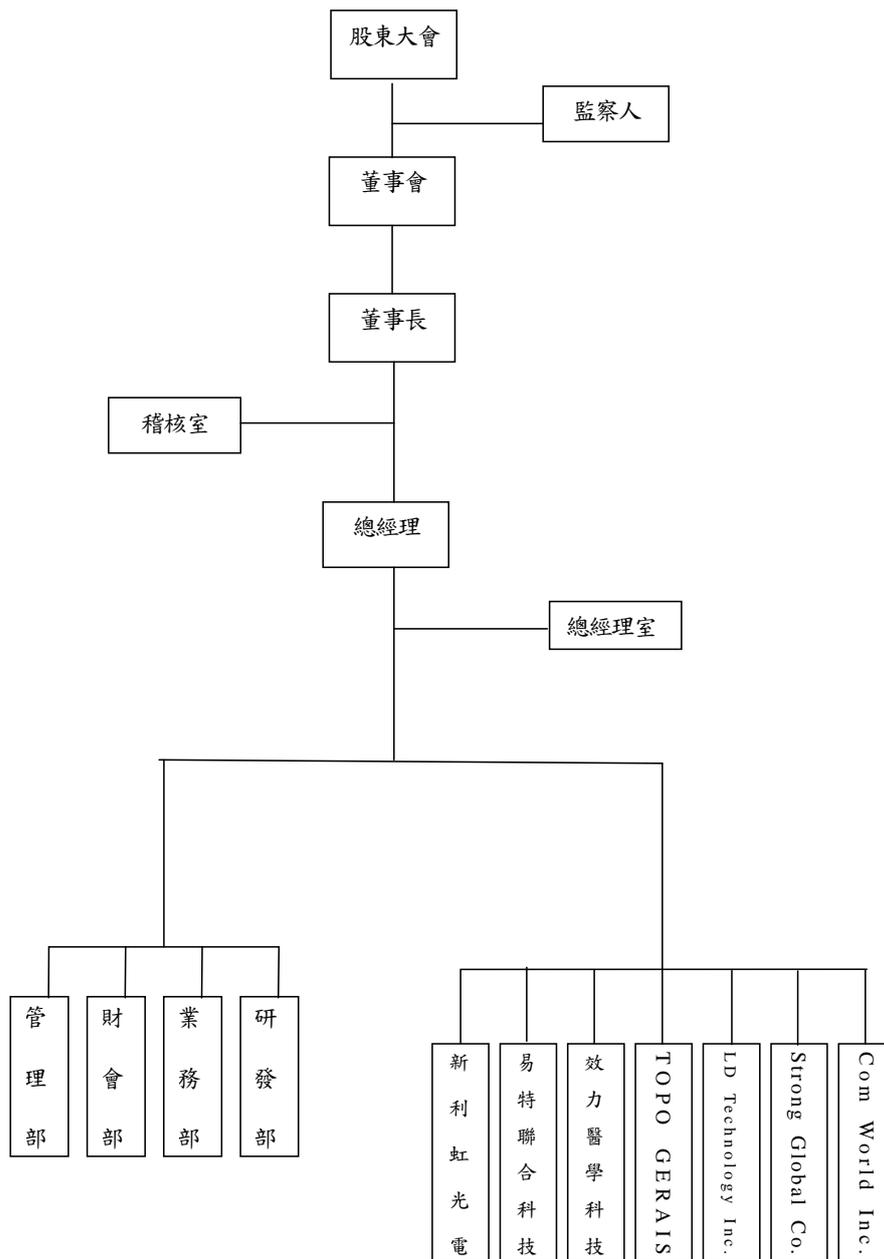
### 二、公司沿革

時間	重要沿革
85年09月	核准設立，設立股本386,000仟元。
11月	購入總公司及一廠用地及廠房。
11月	股票公開發行。
86年03月	實收資本額增為636,000仟元。
06月	正式量產。
10月	完成第一期CD-R生產線安裝及量產。
10月	獲得ISO 9002認證。
12月	成立電子材料事業部
87年04月	購入二廠用地及廠房。
06月	實收資本額增為850,000仟元；CD-R生產線擴增。
09月	DVD+RW取得經濟部工業局主導性開發計劃專案。
09月	Build up基板用增層材料取得經濟部工業主導性開發計劃專案。
12月	新產品抗焊綠漆(Solder Mask)試產。
88年01月	實收資本額增為1,100,000仟元。
04月	光碟片用UV硬化樹脂(Lacquer)試產。
06月	二廠完成，CD-R生產線進一步擴增。
07月	實收資本額增為1,803,780仟元。
09月	三廠動工興建。
10月	DVD-R及DVD-RAM光碟片開發完成。
12月	噴墨相紙開發完成，正式量產；實收資本額增為1,825,000仟元。
89年04月	三廠完成，CD-R生產線擴增，並購入四廠用地。
06月	實收資本額增為2,802,380仟元。
07月	業務擴大為四個事業部，包括儲存媒體事業部、預錄媒體事業部、電子事業部及電子材料事業部。
90年01月	股票於民國九十年一月三日掛牌上市。
09月	實收資本額增為3,082,618仟元。
12月	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七億元。
91年03月	購入大陸昶虹電子集團85%股權，跨入EMS事業。
05月	香港廠完成，開始供貨OEM客戶。
12月	實收資本額增為3,744,518仟元。
92年10月	發行海外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美金二仟七佰五十萬元。
12月	實收資本額增為3,782,418仟元。
93年09月	實收資本額增為4,020,794仟元。
94年03月	辦理私募400,000仟元，實收資本額增為4,420,794仟元。
94年07月	數位相框開發完成，開始量產。
95年03月	研發第二代數位相框及開發各項數位影音產品
96年05月	巴西廠成立，主要業務為各種電子產品製造及銷售。
11月	ChungHong Holdings成立於開曼，並在新加坡掛牌上市
97年11月	香港廠結束營業
98年06月	減資彌補虧損，實收資本減為3,540,370仟元
10月	ChungHong Holdings在新加坡自願下市
100年03月	光碟生產停止
07月	出售三、四廠土地及廠房
09月	出售一廠土地及廠房

二、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 組織結構



主要部門	主 要 業 務
稽 核 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針對公司內控循環制度之運作進行稽核任務，並定期提出報告。</li> <li>2. 協助公司健全經營體制。</li> <li>3. 協助公司進行合理化各事務之推動與程序。</li> <li>4. 其他上級交辦事項。</li> </ol>
總 經 理 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關各部門間之協調、溝通、與管理工作。</li> <li>2. 針對目前與未來正進行之公司計劃、進行控管。</li> <li>3. 協助總經理推展各項經營決策。</li> <li>4. 公司重大合約及訴訟管理。</li> <li>5. 總經理交辦事項。</li> </ol>
管 理 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作業系統電腦化及網路系統之規劃、建立、執行與維護。</li> <li>2. 有關公司廠房、辦公用品、生財設備等資產管理事項。</li> <li>3. 公司人員規劃、招募、任用、升遷、獎懲、福利等人事管理。</li> <li>4. 其他上級交辦事項。</li> </ol>
財 會 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負責資金調度及國內外金融機構往來事宜，出納業務及股務等有關業務。</li> <li>2. 增資計劃之規劃、執行及控管。</li> <li>3. 上市公司定期、不定期業務之公告、申報。</li> <li>4. 進行一般會計處理及稅務處理。</li> <li>5. 進行或有負債及資產之管理、評價及監督。</li> <li>6. 預算管理。</li> <li>7. 其他上級交辦事項。</li> </ol>
業 務 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負責有關業務之客戶開發、訂單接洽。</li> <li>2. 客戶服務、抱怨處理及市場情報回饋等國內外業務事項處理。</li> <li>3. 有關產銷協調、訂單排程及各項出貨事宜。</li> <li>4. 進出口及保稅業務作業。</li> <li>5. 有關供應商之開發、選擇管理及訂單管理、採購跟催協調等全盤採購事宜。</li> <li>6. 有關公司之各項採購驗收事宜。</li> <li>7. 其他上級交辦事項。</li> </ol>
研 發 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產品之研究發展相關事宜。</li> <li>2. 新產品之研究發展相關事宜。</li> </ol>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

日期：101年4月30日

職稱 (註1)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註2)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林燈貴	99.6.14	3年	92.8.12	10,488,388	2.96%	10,488,388	2.96%	0	0%	0	0%	中華工專 昶隆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新利虹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新利虹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昶虹控股董事長 易特聯合科技/效力醫學董事長	無	無	無
董事	余秀才	99.6.14	3年	99.6.14	3,411,599	0.96%	3,411,599	0.96%	0	0%	0	0%	政治大學 昶虹控股董事長 蘇州昶虹廠長、總經理	蘇州昶虹/天津昶虹/瀋陽昶虹/ 波蘭昶虹/香港昶虹董事長	無	無	無
董事	全順建設開發(股)公司	99.6.14	3年	94.6.14	800,845	0.23%	800,845	0.23%	0	0%	0	0%			無	無	無
	代表人：楊建德	99.6.14	3年	94.6.14	0	0%	0	0%	0	0%	0	0%	美國 Univ. of Cincinnati 材料科學與 工程博士工研院化工所研究室主任 宏碁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新利虹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董事	魯億瑩	99.6.14	3年	93.6.15	0	0%	0	0%	0	0%	0	0%	亞旭電腦(股)公司副總經理 台聯電訊(股)公司財務長 虹宣資訊(股)公司總經理	鴻碩精密電工(股)公司董事, 總經理 臺隆電子(股)公司獨立監察人 惠隆資訊(股)公司獨立監察人 碩良科技(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施光訓	99.6.14	3年	96.6.13	0	0%	0	0%	0	0%	0	0%	美國佛州諾瓦大學財務金融博士、中國文化大學財務金融系副教授兼系主任、中華管理績效評鑑學會秘書長	學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 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陳良瀚	99.6.14	3年	99.6.14	0	0%	0	0%	0	0%	0	0%	台北科技大學土木防災研究所碩士 欣屏天然瓦斯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歐蒙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蔡孟哲	99.6.14	3年	94.6.14	0	0%	0	0%	0	0%	0	0%	政治大學國際貿易研究所	力美藝術有限公司經理	無	無	無
監察人	松格電子企業有限公司	99.6.14	3年	96.6.13	1,601,690	0.45%	1,601,690	0.45%	0	0%	0	0%			無	無	無
	代表人：李文哲	99.6.14	3年	96.6.13	0	0%	111,759	0.03%	0	0%	0	0%	東吳大學商用數學系 永大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程式設計師	昶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顧問	無	無	無
監察人	吳陵雲	99.6.14	3年	92.6.27	0	0%	0	0%	0	0%	0	0%	美國加州格杰法律事務所律師 理律法律事務所律師 智邦科技(股)公司法務長 正律法律事務所律師	保勝光學(股)公司獨立監察人 太豐企業(股)公司監察人 北太同仁堂(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註1：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2：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4：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1年4月30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全順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謝永俊
松格電子企業有限公司	胡進慶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股權比例超過百分之十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無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二)

姓名 (註1)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 務、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關科 系之公私立大專 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務 所須之國家考試 及格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技術 人員	商務、法務、財 務、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林燈貴			✓				✓	✓	✓	✓	✓	✓	✓	✓	✓	✓	0
余勇才			✓				✓	✓	✓	✓	✓	✓	✓	✓	✓	✓	0
全順建設開發(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建德			✓			✓	✓	✓	✓	✓	✓	✓	✓	✓	✓	✓	0
施光訓	✓				✓		✓	✓	✓	✓	✓	✓	✓	✓	✓	✓	1
魯憶萱		✓	✓		✓		✓	✓	✓	✓	✓	✓	✓	✓	✓	✓	0
陳良瀚			✓		✓	✓	✓	✓	✓	✓	✓	✓	✓	✓	✓	✓	0
蔡孟哲	✓		✓		✓	✓	✓	✓	✓	✓	✓	✓	✓	✓	✓	✓	0
松格電子企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文哲			✓		✓		✓	✓	✓	✓	✓	✓	✓	✓	✓	✓	0
吳陵雲		✓	✓		✓		✓	✓	✓	✓	✓	✓	✓	✓	✓	✓	0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2.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1年4月30日

職稱 (註1)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楊建德	94.3.1	0	0%	0	0%	0	0%	美國 University of Cincinnati, Materials Sci & Eng, 博士後研究 宏碟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昶虹控股公司董事 易特聯合科技(股)公司董事 效力醫學科技(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財會部經理	陳意鈴	100.6.15	0	0%	0	0%	0	0%	輔仁大學會計系畢業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新利虹光電(股)有限公司監察人 易特聯合科技(股)公司董事 效力醫學科技(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 3.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日期：100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1)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12)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1)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註6)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註7)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董事長	林燈貴	0	263	0	0	0	0	879	887	(0.74)%	(0.96)%	2,033	6,173	0	0	0	0	0	0	0	0	0	0	(1.70)%	(5.16)%	無
董事	余勇才	0	0	0	0	0	0	12	20	(0.01)%	(0.02)%	0	6,211	0	0	0	0	0	0	0	0	0	0	0%	(5.19)%	無
董事	全順建設開發(股)有限公司代表人：楊建德	0	263	0	0	0	0	574	582	(0.48)%	(0.71)%	3,082	3,082	0	0	0	0	0	0	0	0	0	0	(3.06)%	(3.28)%	無
董事	施光訓	0	0	0	0	0	0	12	12	(0.01)%	(0.0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董事	魯煥瑩	360	360	0	0	0	0	16	16	(0.31)%	(0.3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獨立董事	陳良瀚	360	623	0	0	0	0	16	24	(0.31)%	(0.5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獨立董事	蔡孟哲	360	360	0	0	0	0	14	14	(0.31)%	(0.3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下表(3-1)或(3-2)。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表一之三。

註7：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表外，尚應填列表十五。

註8：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9：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0：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註11：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12：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J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監察人之報酬

日期：100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註 9)
		報酬(A) (註 2)		盈餘分配之酬勞(B) (註 3)		業務執行費用(C) (註 4)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 5)			
監察人	李文哲	360	360	0	0	16	16	(0.31)%	(0.31)%	無
監察人	吳陵雲	360	360	0	0	16	16	(0.31)%	(0.31)%	無

- 註 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 註 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 註 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 註 5：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 註 7：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 註 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D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

日期：100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註3)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9)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註5)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10)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6)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總經理	楊建德	3,082	3,082	0	0	0	0	0	0	0	0	(3.06)%	(3.28)%	0	0	無
副總經理	吳玠翰 (於100.7.1 辭職)	1,808	1,808	0	0	0	0	0	0	0	0	(1.51)%	(1.51)%	0	0	無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上表(1-1)或(1-2)。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5：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6：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7：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8：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9：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10：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100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註 1)	姓名 (註 1)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總計	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 比例(%)
			股數	市價(註 2)	金額		
經理人	總經理	楊建德	0	0	0	0	0%
	副總經理	吳玠翰 (於 100.7.1 辭職)					
	財務部經理	吳居忠 (於 100.6.15 職務調整)					
	會計部經理	李育亭 (於 100.6.15 職務調整)					
	財會部經理	陳意鈴					

註 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盈餘分配情形。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經理人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 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台財證三字第○九二○○○一三○一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 財務部門主管
- (5) 會計部門主管
- (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 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除填列附表二之一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本公司最近二年度虧損，故無分配董監酬勞；本公司支付董監酬金性質為董事長薪資及派駐子公司董事薪資及參與公司董事會之車馬費，另獨立董事、監察人和經理人之報酬係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二十四、二十五條所訂：「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100 年度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99 年度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8.60%	-1.24%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17.94%	-2.00%

###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8 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截至 101 年 4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註 2)	備註
董事長	林燈貴	8	0	100%	
董事	施光訓	6	2	75%	
董事	全順建設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楊建德	8	0	100%	
董事	余勇才	6	2	75%	
董事	魯憶萱	8	0	100%	
獨立董事	陳良瀚	8	0	100%	
獨立董事	蔡孟哲	7	1	87.5%	
監察人	松格電子企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文哲	8	0	100%	
監察人	吳陵雲	8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無此情形。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無。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8 次，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註)	備註
監察人	松格電子企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文哲	8	100%	
監察人	吳陵雲	8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得與員工、股東直接聯絡對談。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 稽核主管於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向監察人提報稽核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2. 稽核主管列席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並作稽核業務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註：

-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二) 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三) 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已設立發言制度，並由專人處理相關問題 與主要股東均保持密切聯繫 已訂立「對子公司監理辦法」	與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二) 定期評估發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已設置獨立董事職位 定期評估	與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已設立相關溝通管道	與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四、資訊公開 (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公司有架設網站揭露相關資訊 設有發言人制度	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處理原則大致相符。
五、公司設置提名、薪酬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依通過之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設立委員三人，委員中有兩人為獨立董事。 該薪酬委員會於101年下半年開始運作。	與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公司治理制度仍在規劃中，惟董事、監察人之行使職權、內部控制制度等均按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精神及規範辦理。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1)員工權益：本公司一向以誠信對待員工，依勞基法保障員工合法權益。 (2)僱員關懷：透過充實安定員工生活的福利制度及良好的教育訓練制度與員工建立起互信互賴之良好關係。如：補助員工社團活動及提供文康娛樂、健診補助及醫療諮詢、提供員工外租宿舍、住宿員工之生活照顧及停車場等。 (3)投資者關係：設置發言人專責處理股東建議。 (4)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之間一向維繫良好的關係。 (5)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利害關係人得與公司進行溝通、建言，以維護應有之合法權益。 (6)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之董事均具有產業專業背景及經營管理實務經驗。 (7)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依法訂定各種內部規章，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 (8)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維持穩定良好關係，以創造公司利潤。 (9)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不適用。		
註一：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所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之規定。		
註二：如為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期貨商者，應敘明風險管理政策、風險衡量標準及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註三：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本公司董事會通過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主要職責為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截至101.4.30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尚未召開會議，委員簡歷如下：

薪資報酬委員會	簡歷
施光訓	擎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中國文化大學教務長
陳良翰	欣屏天然瓦斯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歐榮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蔡孟哲	力美藝術有限公司經理

(五)本公司並未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誠信經營守則，惟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定經營治理公司。

(六)一〇〇年年度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無

(七)一〇〇年年度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無

(八)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一) 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 (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 (三) 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	1. 尚未建立制度。 2. 公司於新人報到時，已明確告知員工績效考核系統。	將評估需求，逐步建立更完整之制度。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 (二) 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 (三) 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 (四) 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	1. 公司係屬買賣業之公司，未有硬體之生產。委外購買之產品，則儘量選擇符合各種環境保育要求之公司。 2. 管理單位隨時要求公司上下勵行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再用及減少不必要的能源使用。	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大致相符。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之情形。 (二) 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 (三) 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 (四) 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五) 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	1. 依相關勞動法規訂定工作規則並報備主管機關核備並公開揭示。 2. 定期提供員工健康檢查。 3. 公司設有業務單位，針對產品等相關問題提供完整回覆。	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大致相符。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 (二) 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尚未編製	將評估執行情形逐步建立。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尚未編製。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參考上述第三項維護社會公益。		
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了解的重要資訊：無。

(十)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附件三。

2. 經證期會要求需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一)公司及內部人員依法被處分、公司對內部相關人員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二)股東會及董事會重要決議

董事會重要決議

日期	董事會屆次	決議內容
100.1.11	第六屆第六次	1. 決議通過本公司擬向金融機構申請短期貸款額度展期及申請中期擔保貸款案 2. 決議通過本公司為資源整合效益，本公司之子公司 STRONG GLOBAL CO., LTD. 在美國德瓦州增設一境外子公司案
100.3.17	第六屆第七次	1. 決議通過召開本公司 100 年股東常會案 2. 決議通過本公司受理股東就 100 年股東常會之提案 3. 決議通過本公司及子公司停止光碟片生產，轉型以貿易及外購方式繼續光碟業務部之營運，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相關事宜，其他業務、生產及轉投資維持不變

100.4.28	第六屆第八次	1. 決議通過本公司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營運計畫案 2. 決議通過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案 3. 決議通過本公司九十九年度虧損撥補案 4. 決議通過本公司資產減損案 5. 決議通過本公司擬出售部份不動產業 6. 決議通過本公司100年度預算案暨營運計畫書案 7. 決議通過國際會計準則(IFRS)轉換計畫及IFRS推動小組執行進度報告案 8. 決議通過本公司九十九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 9. 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100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案 10. 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11. 決議通過本公司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案
100.6.15	第六屆第九次	1. 決議通過本公司人事異動案 2. 決議通過本公司與永豐金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交易往來案
100.8.26	第六屆第十次	1. 決議通過本公司100年度上半年度財務報告 2. 決議通過本公司子公司 Chung Hong Holdings Ltd. 撤回台灣第一上市案 3. 決議通過本公司子公司 ComWorld Inc. 擬購入 Chung Hong Holdings Ltd. 股權案 4. 決議通過本公司子公司易特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資案 5. 決議通過本公司子公司新利虹光電解散案 6. 決議通過本公司所在地變更案 7. 決議通過本公司國際會計準則(IFRS)轉換計畫及IFRS推動小組執行進度報告 8. 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100年度內部稽核計畫
100.12.30	第六屆第十一次	1. 決議通過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合併母子公司決算表冊 2. 決議通過訂定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章程 3. 決議通過本公司聘請薪資報酬委員 4. 決議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易特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銀行借款進行背書保證 5. 決議通過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短期貸款額度展期案 6. 決議通過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案 7. 決議通過本公司與子公司及子公司與子公司間資金貸與案 8. 決議通過本公司國際會計準則(IFRS)轉換計畫及IFRS推動小組執行進度報告 9. 決議通過本公司一〇一〇年度內部稽核計畫 10. 決議通過本公司修/增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11. 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稽核實行細則
101.3.26	第六屆第十二次	1. 決議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易特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昶虹電子(蘇州)有限公司在中國蘇州增設境外子公司案 2. 決議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 LD Technology 解散案 3. 決議通過本公司召開一〇一〇年股東常會 4. 決議通過本公司受理股東就一〇一〇年股東常會之提案 5. 決議通過本公司一〇一〇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 6. 決議通過本公司民國一〇一〇年度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7. 決議通過本公司一〇一〇年度虧損撥補案 8. 決議通過本公司一〇一〇年度預算案暨營運計畫書 9. 決議通過本公司一〇一〇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 10. 決議通過本公司增訂內部控制制度 11. 決議通過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及孫公司之董事委派案 12. 決議通過本公司進行人事異動案 13. 決議通過本公司及子公司資產減損案 14. 決議通過本公司修改「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15. 決議通過本公司國際會計準則(IFRS)轉換計畫及IFRS推動小組執行進度報告
101.4.30	第六屆第十三次	1. 決議通過本公司股東於一〇一〇年股東會提案期間提案 2. 決議通過本公司出售巴西子公司 TOPO GERAIS INDÚSTRIA ELETRÔNICA LTDA 案 3. 決議通過本公司一〇一〇年股東常會案 4. 決議通過本公司修訂101年度內部稽核計畫及內稽施行細則案

## 股東會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 100年度股東常會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1. 承認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已執行
2. 承認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已執行
3.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案」：已執行

(十二)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會計部經理	李育亭	99.06.14	100.6.15	職務調整
財務部經理	吳居忠	90.03.01	100.6.15	職務調整
稽核經理	馮文玲	87.12.15	100.6.15	職務調整
稽核主管	尹蕙蕙	100.06.15	101.3.26	職務調整

註：所稱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內部稽核主管等。

(十四)一〇〇年年度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其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情形：無

####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錦章	陳明輝	100年度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其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

####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金額級距				
1	低於 2,000 千元		V	
2	2,000 千元 (含) ~ 4,000 千元	V		V
3	4,000 千元 (含) ~ 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 (含) ~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2)	小計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錦章	陳明輝	3,010 仟元	-	-	-	18	18	99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錦章	陳明輝	2,800 仟元	-	-	-	250	250	100 年度	

-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是否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是否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是否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00 年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30 日止		備註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董事長	林燈貴	0	0	0	0	
董 事	余勇才	0	0	0	0	
董 事	全順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楊建德	0	0	0	0	
董 事	施光訓	0	0	0	0	
董 事	魯憶萱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良瀚	0	0	0	0	
獨立董事	蔡孟哲	0	0	0	0	
監察人	松格電子企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文哲	0	0	0	0	
獨立監察人	吳陵雲	0	0	0	0	
總經理	楊建德	0	0	0	0	
副總經理	吳玠翰 (解職日 100.7.1)	0	0	0	0	
財務部主管	吳居忠 (解職日 100.6.15)	0	0	0	0	
會計部主管	李育亭 (解職日 100.6.15)	0	0	0	0	
財會部主管	陳意鈴	0	0	0	0	

股權質押資訊:無

股權移轉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佔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資料：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昶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743,591	3.32%	0	0%	0	0%	無	無	
負責人:周彩霞	0	0%	0	0%	0	0%	無	無	
林燈貴	10,488,388	2.96%	0	0%	0	0%	無	無	註4
姚正平	9,381,000	2.65%	0	0%	0	0%	無	無	
李志宛	7,835,000	2.21%	0	0%	0	0%	無	無	
姚守珍	7,569,000	2.14%	0	0%	0	0%	無	無	
峰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7,356,000	2.08%	0	0%	0	0%	無	無	
負責人:林典佑	0	0%	0	0%	0	0%	無	無	
陳鏗木	4,800,000	1.36%	0	0%	0	0%	無	無	
胡進慶	4,598,274	1.30%	0	0%	0	0%	無	無	
劉正雄	3,830,000	1.08%	0	0%	0	0%	無	無	
余勇才	3,411,599	0.96%	0	0%	0	0%	無	無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註4：昶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為其配偶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註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COMWORLD INC.	2,039	100.00%	0	0.00%	2,039	100.00%
TOPO GERAIS INDÚSTRIA ELETRÔNICA LTDA.	註2	100.00%	0	0.00%	註2	100.00%
新利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0	0.00%	50,000	100.00%
易特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100.00%	0	0.00%	20,000	100.00%
效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00%	0	0.00%	1,000	100.00%
STRONG GLOBAL CO., LTD.	50	100.00%	0	0.00%	50	100.00%
LD TECHNOLOGY INC.	50	100.00%	0	0.00%	50	100.00%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5	0.19%	0	0.00%	145	0.19%
博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42	1.26%	0	0.00%	3,942	1.26%
邦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5.00%	0	0.00%	100	5.00%
太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	0.04%	0	0.00%	10	0.04%
尖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62	-	0	0.00%	62	-

註1：係公司之投資 註2：係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 肆、募資情形

## 一、資本及股份

## (一)股本來源

100年12月31日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合計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已上市)	未發行股份		
普通股	354,037,000	345,963,000	700,000,000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 抵充股數者	其他
85/9	10	70,000	700,000	38,600	386,000	設立	無	
86/3	10	70,000	700,000	63,600	636,000	85年現金增資250,000仟元	無	註1
87/6	10	110,000	1,100,000	85,000	850,000	87年第一次現金增資214,000仟元	無	註2
88/1	10	110,000	1,100,000	110,000	1,100,000	87年第二次現金增資250,000仟元	無	註3
88/5	10	360,000	3,600,000	137,500	1,375,000	88年盈餘轉增資275,000仟元	無	註4
88/5	10	360,000	3,600,000	148,500	1,485,000	88年資本公積轉增資110,000仟元	無	註4
88/5	10	360,000	3,600,000	150,378	1,503,780	88年員工紅利轉增資18,780仟元	無	註4
88/7	10	360,000	3,600,000	180,378	1,803,780	88年第一次現金增資300,000仟元	無	註4
88/12	10	360,000	3,600,000	182,500	1,825,000	88年第二次現金增資21,220仟元	無	註5
89/7	10	360,000	3,600,000	255,500	2,555,000	89年盈餘轉增資730,000仟元	無	註6
89/7	10	360,000	3,600,000	273,750	2,737,500	89年資本公積轉增資182,500仟元	無	註6
89/7	10	360,000	3,600,000	280,238	2,802,380	89年員工紅利轉增資64,880仟元	無	註6
90/9	10	460,000	4,600,000	308,261	3,082,618	91年資本公積轉增資280,238仟元	無	註7
91/9	10	460,000	4,600,000	374,301	3,743,018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660,400仟元	無	註8
91/12	10	460,000	4,600,000	374,451	3,744,518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1,500 仟元	無	註8
92/3-12	10	460,000	4,600,000	378,241	3,782,418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37,900仟元	無	註8
93/9	10	700,000	7,000,000	402,079	4,020,794	93年盈餘轉增資140,033仟元 93年資本公積轉增資98,343仟元	無	註9
94/3	10	700,000	7,000,000	442,079	4,420,794	94年私募現金增資400,000仟元	無	註10
98/6	10	700,000	7,000,000	354,037	3,540,370	為彌補往年虧損，減資880,424仟元	無	註11

註1：民國85年11月28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5)台財證(一)第69916號函核准。

註2：民國87年05月22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7)台財證(一)第45332號函核准。

註3：民國87年11月02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7)台財證(一)第91520號函核准。

註4：民國88年05月21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8)台財證(一)第47673號函核准。

註5：民國88年10月25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8)台財證(一)第93342號函核准。

註6：民國89年06月20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9)台財證(一)第52756號函核准。

註7：民國91年08月15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0)台財證(一)第152059號函核准。

註8：民國91年12月27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0)台財證(一)第159721號函核准。

註9：民國93年08月05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一字第0930135026號函核准。

註10：民國94年01月25日經臨時股東會同意核准辦理私募現金增資。

註11：民國98年06月29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0980030912號函核准。

## (二)股東結構

101年4月15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0	1	45	28,755	45	28,846
持有股數	0	4	27,894,245	318,694,618	7,448,133	354,037,000
持股比例	0.00%	0.00%	7.88%	90.02%	2.10%	100.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

3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 (三)股權分散情形

101年4月15日每股面額十元

持股分級(股)	人數	持股比例%	持有股數
1 ~ 999	12,981	1.21%	4,299,636
1,000 ~ 5,000	8,800	6.43%	22,752,688
5,001 ~ 10,000	3,241	7.21%	25,513,205
10,001 ~ 15,000	937	3.32%	11,743,589
15,001 ~ 20,000	853	4.23%	14,990,320
20,001 ~ 30,000	671	4.77%	16,878,586
30,001 ~ 40,000	308	3.04%	10,775,780
40,001 ~ 50,000	253	3.22%	11,410,811
50,001 ~ 100,000	414	8.43%	29,849,149
100,001 ~ 200,000	183	7.20%	25,487,894
200,001 ~ 400,000	108	8.37%	29,636,364
400,001 ~ 600,000	35	4.62%	16,371,561
600,001 ~ 800,000	14	2.66%	9,423,568
800,001 ~ 1,000,000	9	2.23%	7,900,242
1,000,001 以上	39	33.05%	117,003,607
合計	28,846	100.00%	354,037,000

## (四)主要股東名單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 股 比 例
昶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743,591	3.32%
林燈貴	10,488,388	2.96%
姚正平	9,381,000	2.65%
李志宛	7,835,000	2.21%
姚守珍	7,569,000	2.14%
峰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7,356,000	2.08%
陳鏗木	4,800,000	1.36%
胡進慶	4,598,274	1.30%
劉正雄	3,830,000	1.08%
余勇才	3,411,599	0.96%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淨值、盈餘、股利及市價：

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項目		年度	99 年	100 年	當年度截至 101 年 03 月 31 日 (註 8)
		每股市價 (註 1)	最高	10.3	5.40
	最低	4.95	2.17	2.46	
	平均	6.74	3.34	3.06	
每股淨值 (註 2)	分配前	7.26	7.03	7.17	
	分配後	7.26	7.03	N/A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354,037,000	354,037,000	354,037,000
	每股盈餘 (註 3)	調整前	(2.69)	(0.34)	(0.06)
		調整後	(2.69)	(0.34)	N/A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	0	0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	0	0
		資本公積配股	0	0	0
	累積未付股利(註 4)		0	0	0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5)		N/A	N/A	N/A
	本利比(註 6)		N/A	N/A	N/A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7)		N/A	N/A	N/A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及預期有重大變動之說明：

1. 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為之，唯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變化迅速，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原則上，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高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十。員工紅利得以股票紅利方式發放，股票紅利發放對象除本公司全體員工外，得包括從屬公司之重要員工。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不適用。

3. 預期有重大變動之說明：無。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及成數範圍：依公司章程所載員工紅利為百分之八、董監酬勞為百分之二。
2.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不適用。
3. 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不適用。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截止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無未償還之公司債。

三、特別股：未發行。

四、參與海外存託憑證：未發行。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

(一)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101年3月31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第1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2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	96/01/10	96/01/10
發行日期	96/02/14	96/10/11
發行單位數	17,000,000	3,000,000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4.801758	0.847369
認股存續期間	六年	六年
履約方式	交付發行新股	交付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屆滿2年：50% 屆滿3年：75% 屆滿4年：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0股	0股
已執行認股金額	0元	0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	17,000,000股	3,000,000股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11.24	15.92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4.801758	0.847369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認股權憑證於發行日屆滿兩年後，分三年執行，對原股東權益逐年稀釋，且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總數最高可能稀釋比例僅5.6491%，故對股東權益影響尚屬有限。	本認股權憑證於發行日屆滿兩年後，分三年執行，對原股東權益逐年稀釋，且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總數最高可能稀釋比例僅5.6491%，故對股東權益影響尚屬有限。

(二)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且得認購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已執行認股數量	已執行認股價格	已執行認股金額	已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未執行認股數量	未執行認股價格	未執行認股金額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總經理	楊建德	4,000 仟股	1.13%	無	無	無	無	4,000 仟股	11.24 元	4,496 仟元	1.13%
	副總經理	吳玠翰 (於 100.7.1 辭職)										
	財務經理	吳居忠 (於 100.6.15 辭職)										
	會計經理	李育亭 (於 100.6.15 辭職)										

六、併購或受讓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一)計劃內容：

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一季止，前(各)次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計劃尚未完成及最近三年度資金運用計劃預計效益尚未顯現之分析：無

(二)執行情形：增資計畫之執行效益、差異原因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無

(三)經營分析：無

## 伍、營運概況

### (一)業務內容

#### 1. 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進行產業轉型已多年，在 100 年第二季起因光碟產品不符生產效益而停產後，更加緊腳步，積極進行下列各項轉型工作。

##### (1) 醫療器材：

本公司轉型的重點領域之一是在醫療器材，目前有多項產品在積極進行中。其中一項具高度成長性及潛力的產品是 - 連續式正壓呼吸器 CPAP (Continuous Positive Airway Pressure)，此產品已經過醫學證實，是治療阻塞性睡眠呼吸中止症的最佳方法，同時也對睡眠品質提升及解決打鼾問題等，有很大的助益。此產品目前在最後認證階段，預計自 101 年 5 月起即能在台灣、歐盟、中東、印度、東南亞等地區開始銷售。

##### (2) 巴西貿易：

本公司自 100 年第二季起停止光碟產品生產後，將業務改為貿易型式，繼續光電相關產品之營運。有鑑於本公司在巴西經營多年，有穩固的市場通路與資源，加上巴西是極具潛力的市場，因此，策略上貿易業務以巴西市場為主，再逐步拓展至中南美洲其他國家。

####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名稱	100 年度金額	營業比重
巴西貿易	202,222	36%
其他	352,929	64%
合計	555,161	100%

####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1) 醫療器材：連續式正壓呼吸器 CPAP 及其週邊耗材。

(2) 巴西貿易：光電、消費性電子及大型遊戲機等產品的貿易。

#### 4.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1) 新一代連續式正壓呼吸器，具自動調整壓力功能，及正壓呼吸器週邊耗材。

(2) 呼吸訓練器，此產品主要是提供給胸腹腔術後病人或肺部病患，訓練吸吐動作，以求盡速恢復正常呼吸及肺活量之用。

## (二)產業概況

2011年連續式正壓呼吸器的全球市場規模約為2百萬台，而隨著現代人對睡眠品質的需求及對各國政府健保的補助，相信市場需求會持續快速成長，尤其是在人口眾多的新興國家，如中國、巴西等，成長會更加快速。

##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 1. 連續式正壓呼吸器

連續式正壓呼吸器的需求成長性高，但技術大都掌握在少數歐美大廠。本公司自三年多前，即積極投入此項產品的研發，且已掌握馬達、軟體、硬體、機構等關鍵技術及多篇專利，產品正在最後認證階段。而新一代具自動調整壓力功能的連續式正壓呼吸器也正在開發中。

### 2. 呼吸訓練器：

另一項開發中的產品是呼吸訓練器，此產品主要是提供給胸腹腔術後病人或肺部病患，訓練吸吐動作，以求盡速恢復正常呼吸及肺活量之用。此產品也具有相當的市場規模，且由歐美少數一兩家公司所寡佔。我們所開發的呼吸訓練器兼具吸氣與吐氣功能(目前所有市售產品皆只有吸氣功能)，且有多項新的功能與設計，並已取得專利。此產品現正處開發的後期階段，預計於101年底前取得產品認證後上市銷售，也預期此產品會給同類產品帶來不小的衝擊。

##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 1. 醫療器材

連續式正壓呼吸器預計自101年5月起即能在台灣、歐盟、中東、印度、東南亞等地區開始銷售，102年銷售地區將拓展至美國、中國、中南美洲等市場。此產品的銷售將採ODM/OEM/貼牌和自有品牌並行的方式，在歐美等已開發地區，將善用自主的關鍵技術能力，爭取大廠ODM/OEM/貼牌訂單為主。而在其他新興國家地區，則以自有品牌的銷售為主。

### 2. 巴西貿易

巴西易項目將更多元化，除既有的光電產品、數位相框、平板電腦等3C產品外，今年也增加了大型遊戲機(例如：投籃機等)及大型玩具等娛樂產業相關的產品，此類產品在巴西前景可期，是將來發展的重點，101年度本公司也將針對此類產品，進行較大規模的銷售、寄台及展店的工作。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地區		100 年度		99 年度		98 年度	
		銷售金額	比率	銷售金額	比率	銷售金額	比率
內銷	台灣	75,740	13.64%	151,638	10.73%	103,054	4.96%
	外銷						
	美洲	212,966	38.36%	126,556	8.95%	127,184	6.12%
	歐洲	8,012	1.44%	24,397	1.73%	47,060	2.27%
	亞洲	258,441	46.55%	1,104,869	78.17%	1,772,109	85.28%
	其他	2	0.01%	5,969	0.42%	28,495	1.37%
營業淨額		555,161	100.00%	1,413,429	100.00%	2,077,902	100.00%

本公司自 101 年度起醫療器材等新產品項目將陸續開始銷售，加上巴西貿易在遊戲機等娛樂相關產品的成長，這些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有顯著的改善，相信公司的發展會愈趨健全。

(2)主要競爭對手

本公司主要的競爭對手有 Philips Respironics、Resmed、Fisher & Paykel、APEX 雅博……等等。

(3)市場佔有率及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醫療器材產品正在研發階段，但未來需求與成長性相當看好。

(4)預期銷售數量及依據

產品項目	預計銷售數量(台)	依據
CAPA	5,000	市場預測

(5)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因人口老化，使醫療器材需求增加，只要能克服關鍵技術，未來市場成長可期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與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連續式正壓呼吸器 CPAP (Continuous Positive Airway Pressure)，此產品已經過醫學證實，是治療阻塞性睡眠呼吸中止症的最佳方法，同時也對睡眠品質提升及解決打鼾問題等，有很大的助益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三)主要原物料之供應狀況

產品名稱	主要原料	主要來源	預期供應情形
CPAP	IC	TWN	良好

(四)最近二年度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名單(10%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1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100 年				99 年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 一季止銷貨 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O 公司	11,595	69.13%	為本公司 100%投資 之公司	O 公司	202,222	36.43%	為本公司 100%投資 之公司	Y 公司	699,165	49.47%	否
2	B 公司	3,851	22.96%	否	Y 公司	188,638	33.98%	否	C 公司	397,142	28.10%	否
3	其他	1,326	7.91%		C 公司	75,546	13.61%	否	其他	317,122	22.43%	
	其他				其他	88,755	15.98%					
	銷貨淨額	16,772	100%		銷貨淨額	555,161	100%		銷貨淨額	1,413,429	100%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2.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名單(10%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1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100 年				99 年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 一季止進貨 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E 公司	2,750	89.11%	否	D 公司	321,801	74.30%	為本公司 100%投資 之公司	D 公司	962,183	79.25%	為本公司 100%投資 之公司
	其他	336	10.89%	否	其他	111,502	25.70%	否	其他	851,985	20.75%	否
	進貨淨額	3,086			進貨淨額	433,303	100%		進貨淨額	1,814,168	100%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箱

生產量值年度 主要產品	100 年度			99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電腦週邊產品	0	0	0	130	61	15,486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箱；仟棧板

生產量值年度 主要產品	100 年				99 年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電腦週邊產品	-	75,740	-	479,421	-	151,638	-	1,261,791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年 度		101 年度截至 4 月 30 日止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	99 年 12 月 31 日止
員 工 人 數	職 員	17	16	15
	技術人員	0	0	3
	作業人員	0	0	10
	合 計	17	16	28
平均服務年資		7	7.24	5.8
平 均 年 歲		41	41.12	40.32
學 歷 分 布 比	博、碩 士	2	2	6
	大 學、專 科	15	14	20
	高 中	0	0	2

四、環保支出資訊

-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 101 年 4 月 30 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分之總額：無。  
(二)因應對策即可能之損失：無。

五、勞資關係

(一)員工福利

1. 全員參與勞工保險

凡本公司員工於正式到職日起，勞工保險、全民健保等相關福利措施即已正式生效，同時公司並為員工投保團體保險，以確實保障員工之權益。

## 2. 員工調薪及獎金制度

本公司有健全考核方式作為評定調薪及獎金之標準並考慮物價指數波動作適度調薪。

## 3. 員工定期健康檢查

員工為公司最寶貴的資產，為確保員工身體健康，每年本公司皆與特約醫院簽訂契約，由其負責實施員工定期健康檢查。

## 4. 員工職前、在職與廠外訓練

新進員工於報到後安排課程給予人事制度、安全衛生、品質概念之職前訓練，並於正式工作時加強正式生產操作訓練，使工作時之安全維護得以保障，並繼續作持續的觀察與訓練使其技術得以更加成熟。另再配合員工專長與需要作廠內與廠外在職訓練，以達到人力培訓目的。

本公司提供法定、品質、專業、通識及管理等相关課程，訓練總時數為 36 個小時，訓練總費用為 21,000 元。

## 5. 員工認股

本公司訂有員工認股辦法，讓員工參與公司營運，共同分享公司成長與利潤，並承擔公司營運風險，以凝聚員工向心力，發揮團隊精神。

## 6. 員工活動

工作方面：公司每年皆會舉辦勞工安全、環境保護、品管圈等多項活動，使員工對主題之注重進一步啟發個人及相關人員之專注與配合。

休閒方面：公司每年皆舉辦旅遊活動及補助各社團辦理文康等休閒活動，培育員工的情感，建立團隊精神。

節慶方面：本公司為表示對員工的感謝及帶動節日氣氛，對勞動節、春節、端午、中秋、年終尾牙及員工慶生等皆有適度之表示，以表達對員工慰勉與慶賀之意。

## 7. 其他

諸如婚喪喜慶之補助、員工子女獎學金申請、圖書借閱及休閒設施、團保、急難救助金等。

### (二) 員工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訂有職工退休辦法，並依政府所頒佈之「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按月提撥薪資百分之二作為勞工退休準備金並專戶存儲於中央信託局專戶，並依勞退新制提撥薪資百分之六至個人帳戶。

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前六個月平均薪資為計算之基數，本公司對於退休金之會計處理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 (三) 勞資問題之協議

本公司向來著重人性化管理，秉持勞資一體共存共辱之觀念，故於勞資問題之溝通上採多項方式處理，使勞資雙方更能了解而朝同一目標發展。

#### 1. 部門會議：

主要於工作上問題之溝通、人力配置、問題發掘、宣導與執行，使員工於生產技術、

安全、品質皆能充分了解，並且採課內、課外、部門內及部門外之多項會議使員工凝聚向心力。

2. 職工福利委員會會議：

勞資雙方委員可於福利委員會會議時針對福利措施作專題討論，包括員工工作及生活上之諸多意見，使勞資雙方相互深入溝通了解，作為管理階層之參考。

3. 意見箱：

員工可於任何時間、任何地點發掘問題並即時反應，使公司能針對事情真假作詳細且深入之了解而作適當的解決。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無。

(五)目前及未來公司因勞資糾紛可能遭受之損失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專利授權合約	SONY	96.9.30-100.4.19	取得 CD-R 產品之專利授權	非專屬授權
專利授權合約	SONY	97.4.1-102.3.31	取得 DVD+R 產品之專利授權	非專屬授權
專利授權合約	Via Licensing	97.8 起五年	取得 MPEG-4 AUDIO 專利授權	非專屬授權
專利授權合約	MPEG LA	溯及自 89.1 起至 97.12 止，期滿自動延展	取得 MPEG-4 VESUAL 專利授權	非專屬授權
專利授權合約	Taiyo Yuden	91.12 期滿自動延展	取得 CD-R 產品之專利授權	非專屬授權
代工生產合約	SONY	87.10.1-期滿自動延展	委由本公司代工生產 CD-R 產品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一)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1年3月31 日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0年	99年	98年	97年	96年
流動資產		689,882	346,103	699,612	1,283,487	1,511,939	1,921,808
基金及長期投資		1,702,576	2,001,548	2,106,080	2,000,664	1,646,700	1,890,156
固定資產		211,078	212,375	411,552	1,344,967	1,592,323	2,277,298
其他資產		30,319	34,426	2,138	39,424	84,544	152,511
資產總額		2,633,855	2,594,452	3,219,382	4,668,542	4,835,506	6,241,77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2,419	49,471	427,758	843,415	1,050,501	1,908,136
	分配後	42,419	49,471	427,758	843,415	1,050,501	1,908,136
長期負債		52,500	57,000	199,074	159,352	229,491	102,384
其他負債		10	10	21,557	25,096	15,314	15,62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94,929	106,481	648,389	1,027,863	1,295,306	2,026,143
	分配後	94,929	106,481	648,389	1,027,863	1,295,306	2,026,143
股本		3,540,370	3,540,370	3,540,370	3,540,370	4,420,794	4,420,794
資本公積		29,164	29,164	29,164	30,395	6,352	-
保留盈餘(含法定盈餘公積、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	分配前	(1,052,188)	(1,031,088)	(911,526)	40,521	(880,427)	(226,196)
	分配後	(1,052,188)	(1,031,088)	(911,526)	40,521	(880,427)	(226,196)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35)	(921)	3,436	3,901	(921)	214
累積換算調整數		21,655	(49,514)	(90,411)	25,492	(5,598)	14,466
未認為退休基金成本之淨損(益)		0	0	0	0	0	0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2,538,926	2,487,971	2,570,993	3,640,679	3,540,200	4,215,630
	分配後	2,538,926	2,487,971	2,570,993	3,640,679	3,540,200	4,215,630

註：尚未經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故100年度分配後之金額仍與分配前一致。

(二)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1年3月31 日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0年	99年	98年	97年	96年
營業收入		16,772	555,161	1,413,429	2,077,902	3,164,276	5,225,460
營業毛利(損)		1,139	(19,964)	(5,493)	246,417	157,858	366,884
營業淨利(損)		(11,417)	(143,819)	(121,503)	(47,386)	(210,269)	(62,14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531	227,369	28,830	141,154	39,661	224,648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1,213)	(203,112)	(800,176)	(40,298)	(368,070)	(93,333)
稅前純(損)益		(21,099)	(119,562)	(892,849)	53,470	(538,678)	69,169
稅後純(損)益		(21,099)	(119,562)	(952,047)	40,524	(654,231)	64,534
基本每股盈餘(元)	追溯前	(0.06)	(0.34)	(2.69)	0.11	(1.85)	0.15
	追溯後	(0.06)	(0.34)	(2.69)	0.11	(1.85)	0.15
稀釋每股盈餘(元)	追溯前	(0.06)	(0.34)	(2.69)	0.11	(1.85)	0.15
	追溯後	(0.06)	(0.34)	(2.69)	0.11	(1.85)	0.15

註：1.上述財務資訊均來自會計師查核報告。2.營業毛利不包含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3.每股盈餘時，凡有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均依增資比例予以追溯調整。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96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林宗燕、張榮銘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7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林宗燕、張榮銘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8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錦章、陳明輝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9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錦章、陳明輝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0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錦章、陳明輝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項目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1年3月31 日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0年	99年	98年	97年	96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6	4.10	20.14	22.02	26.79	32.46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227.71	1,198.34	673.08	282.54	236.75	189.6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626.35	699.61	163.55	152.18	143.93	100.72	
	速動比率	1,619.67	673.29	127.68	128.46	94.06	61.88	
	利息保障倍數	-	-	-	314.76	-	215.7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0.27	4.41	6.15	7.58	8.34	9.76	
	應收款項收現日數	1,373	83	59	48	44	37	
	存貨週轉率(次)	1.96	4.26	4.73	4.24	4.26	6.58	
	應付款項週轉率	2.87	5.02	7.16	10.36	9.56	8.87	
	平均售貨日數	186	83	58	86	86	55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0.08	2.61	3.43	1.54	1.99	2.31	
獲利能力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1	0.21	0.44	0.45	0.65	0.84	
	資產報酬率(%)	(0.79)	(3.93)	(23.90)	1.25	(11.24)	1.70	
	股東權益報酬率(%)	(0.84)	(4.73)	(30.65)	1.13	(16.87)	1.56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0.32)	(4.06)	(3.43)	(1.34)	(3.30)	(1.41)
		稅前純益	(0.6)	(3.38)	(25.22)	1.51	(12.19)	1.56
	純益率(%)	(125.8)	(21.54)	(67.36)	1.95	(20.68)	1.23	
基本每股盈餘(元)	(0.06)	(0.34)	(2.69)	0.11	(1.48)	0.15		
稀釋每股盈餘(元)	(0.06)	(0.34)	(2.69)	0.11	(1.48)	0.1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2)	-	-	46.15	62.79	31.62	26.9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2)	138.11	322.79	333.04	196.66	98.64	105.29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2)	-	-	3.72	8.63	4.75	5.5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	-	-	-	-	
	財務槓桿度	0.96	0.95	0.91	0.66	0.78	0.51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因本年度停止光碟片生產事務，處分固定資產致營業收入大幅降低，其相關之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長期借款皆下降致負債佔資產比率、應收款項週轉率(次)、應付款項週轉率(次)及固定資產週轉率(次)下降；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流動比率、速動比率上升。</li> <li>上年度因生產成本上升及提列減損損失金額較大而產生淨損金額較大，致本年度之獲利能力較上年度提升。</li> </ol>								

註1：上述財務資訊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現金流量分析，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若為淨現金流出則不予計算。

####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固定資產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資產總額。

####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

####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三、監察人查核報告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及彌補虧損撥補之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

註解 [c1]:

敬請 鑒察。

此 致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松格電子企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 文 哲

監察人：吳 陵 雲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附件一。

五、最近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件二。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陸、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風險管理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及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0年	99年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346,103	699,612	(353,509)	(50.53)
基金及長期投資		2,001,548	2,106,080	(104,532)	(4.96)
固定資產		212,375	411,552	(199,177)	(48.40)
其他資產		34,426	2,138	32,288	1,510.20
資產總額		2,594,452	3,219,382	(624,930)	(19.41)
流動負債		49,471	427,758	(378,287)	(88.43)
長期負債		57,000	199,074	(142,074)	(71.37)
其他負債		10	21,557	(21,547)	(99.95)
負債總額		106,481	648,389	(541,908)	(83.58)
股本		3,540,370	3,540,370	0	0
資本公積		29,164	29,164	0	0
保留盈餘		(1,031,088)	(911,526)	(119,562)	(13.12)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921)	3,436	(4,357)	(126.80)
累積換算調整數		(49,514)	(90,411)	40,897	45.23
股東權益總額		2,487,971	2,570,993	(83,022)	(3.23)

(一)財務狀況變動分析：

1. 流動資產：主要係因銀行存款、存貨、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少所致。
2. 固定資產：主要係因處分增加所致。
3. 其他資產：主要係因預付退休金-非流動增加所致。
4. 流動負債：主要係因本期進貨量減少，應付帳款亦隨之減少所致。
5. 長期負債：主要係因償還長期借款所致。
6. 保留盈餘：主要係因100年度本期淨損所致。
7. 累積換算調整數：主要係因投資國外子公司匯率變動致換算調整變動。

(二)上述變動對公司之影響：上述金額變動，係公司因光碟片產業調整的結果，導致固定資產及保留盈餘等相關科目的帳面金額大幅降低，但對公司的營運現金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三)未來因應計畫：轉型以貿易方式營運，並致力於醫療產品的開發及綠能相關材料研發。

## 二、經營結果分析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成本及損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及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0年	99年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		555,161	1,413,429	(858,268)	(60.72)
營業成本		(575,125)	(1,418,922)	(843,797)	(59.47)
營業毛利(損)		(19,964)	(5,493)	(14,471)	(263.44)
營業費用		(123,855)	(116,010)	(7,845)	(6.76)
營業淨利(損)		(143,819)	(121,503)	(22,316)	(18.3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27,369	28,830	198,539	688.6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03,112)	(800,176)	597,064	74.62
稅前純(損)益		(119,562)	(892,849)	773,287	86.62
稅後純(損)益		(119,562)	(952,047)	832,485	87.44

(一)最近二年度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 營業毛利：本年第二季起停止光碟片生產業務，導致營收減少，營業毛損相對增加。
- 營業淨損：本年第二季起停止光碟片生產業務，因需處理相關停產事宜致營業費用未相對減少，還是產生營業淨損143,819仟元。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主要係因本年度處份固定資產利益及退休金精算利益大幅增加所致。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主要係因上年度固定資產提列減損損失所致。

(三)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金額及其依據：

產品項目	預期銷售金額	依據
電腦週邊產品	38,842	客戶訂單預測

(三)本公司轉型以貿易方式營運，並致力於醫療產品的開發及綠能相關材料研發。

## 三、現金流量分析：

(一)100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全年來自營 業活動淨 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 流出量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	-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262,860	(27,057)	17,770	218,033	-	-	-

- 營業活動：因光碟片自第二季起停產，致營業活動的現金流出。
- 投資活動：出售固定資產價款增加產生現金流入。
- 融資活動：係因100年營業規模縮減且公司有足夠現金償還長期借款，致現金流出金額較前一年度增加。

(二)流動性不足改善計劃：不適用。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全年來自營 業活動淨 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 流出量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	-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218,033	120,000	(50,000)	288,033		-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其資金來源之檢討與分析：

-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無
- (二)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無
- (三)其他效益說明：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說明 項目	金額	政策	獲利或虧損 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 投資計畫
ComWorld Inc.	1,403,088	多角化及全球佈局	係因其子公司業務受 不景氣影響。	擴大業務廣 度與客戶群	視其營運狀況 而定

六、風險管理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由於最近一年度利率還是處於低檔對本公司影響不大。
2. 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最近一年度多國貨幣匯率變動較大將影響本公司之獲利情形。
3. 最近年度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100年度並無通貨膨脹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0年度	99年度
兌換損失淨額	0	(53,612)
兌換利益淨額	7,518	0
營業收入淨額	555,161	1,413,429
營業淨損	(143,819)	(121,503)
稅前淨利(損)	(119,562)	(892,849)
利息收入	1,582	2,809
利息費用	7,050	12,717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及未來因應措施：本公司僅對子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且內部控管得宜，故對

獲利等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三)未來研發計劃及應投入之研發費用：因應公司轉型，研發方向鎖定在醫療產品以及綠能相關材料的研究發開，100 年度投入約 4,632 仟元。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 101 年度起醫療器材等新產品項目將陸續開始銷售，加上巴西貿易在遊戲機等娛樂相關產品的成長，這些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有顯著的改善，相信公司的發展會愈趨健全。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因應措施：不適用。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不適用。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不適用。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不適用。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不適用。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不適用。

(十二)訴訟及非訴訟事件：

1. 荷蘭商皇家飛利浦公司向智慧財產法院對本公司提起民事，使用專利權權利金訴訟，主張本公司短報專利產品銷售數量，而請求給付新台幣 1 仟萬元，且荷蘭商皇家飛利浦公司於案件審理期間亦曾獲准對本公司實施證據保全，全案業已委由律師處理。
2. 荷蘭商皇家飛利浦公司向智慧財產法院對本公司提起民事專利權侵權訴訟，主張本公司侵害其專利權，而請求給付新台幣貳佰萬元，惟荷蘭商皇家飛利浦公司於一審期間撤回訴訟，本案即告終結。
3. 荷蘭商皇家飛利浦公司於智慧財產法院對本公司及董事長，總經理再次提起民事專利權侵權訴訟，主張我等共同侵害其專利權，而請求給付新台幣貳佰萬元，本案尚在一審審理，並業已委由律師處理。
4.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持股比例達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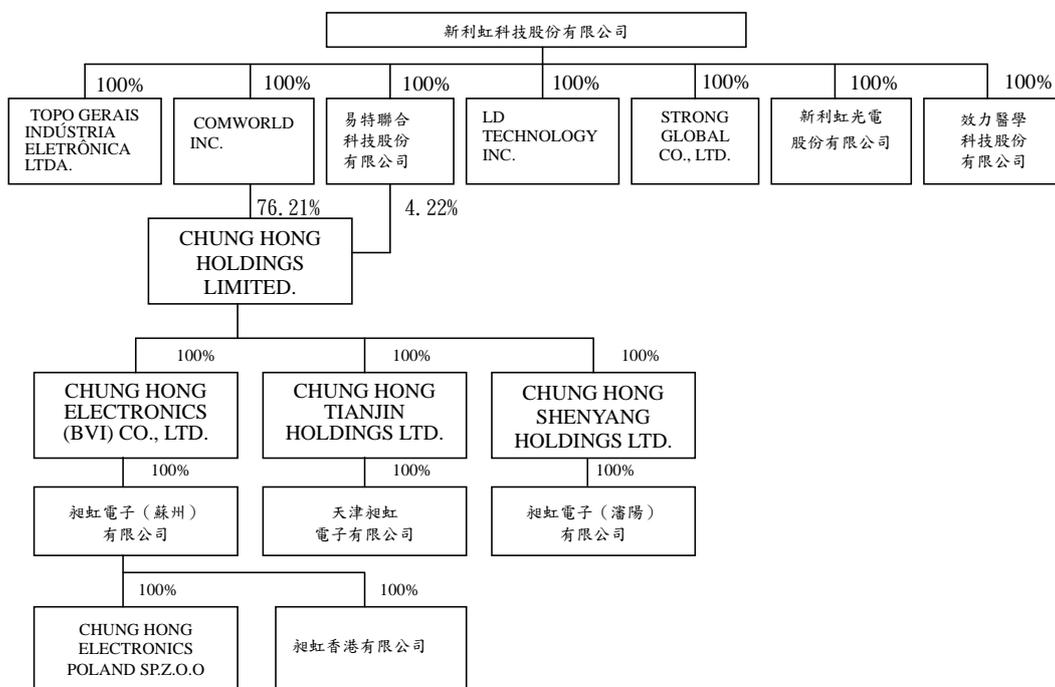
七、其它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ComWorld Inc.	90.08	Suite 802, St James Corut ST Denis Street, Port Louis, Mauritius	701,675	控股公司
TOPO GERAIS INDÚSTRIA ELETRÔNICA LTDA	96.05	Av. Prefeito Nilson Vilela, nº 1008, bairro: Esperança - Três Pontas-MG, CEP: 37190-000	270,225	電腦週邊產品製造及銷售
易特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4.12	新北市五股區五權七路10號、12號7樓	200,000	電器及電子產品製造及銷售
LD Technology Inc.	95.08	16032 Carmenita Road Cerritos, CA90703, USA	1,619	控股公司
Strong Global Co., Ltd.	93.01	60 Market Square, P. O. Box 364, Belize City, Beliaze	1,623	貿易公司
新利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98.07	新竹縣湖口鄉光復路38號	500,000	電腦週邊產品製造及銷售
效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8.07	新北市五股區五權七路10號7樓	10,000	電器及電子產品製造及銷售
ChungHong Holdings Limited	96.11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261,018	控股公司
Chung Hong Electronics (BVI) Co., Ltd.	90.02	P. O. Box 3444,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725,190	控股公司
Chung Hong Shenyang Holdings Ltd.	98.06	Suite 1209 Great Eagle Centre, 23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143,371	控股公司
Chung Hong Tianjin Holdings Ltd.	98.06	Suite 1209 Great Eagle Centre, 23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207,465	控股公司
昶虹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85.02	江蘇省蘇州新區向陽路86-1號	725,190	主機板及介面卡製造及銷售
昶虹電子(瀋陽)有限公司	94.04	瀋陽市渾南新區新隆街3號	123,854	主機板及介面卡製造及銷售
天津昶虹電子有限公司	92.09	天津市河西區愛國道前程里108號49室	207,465	主機板及介面卡製造及銷售
CHUNG HONG ELECTRONICS POLAND Sp. Z O O	96.11	Biskupice Podgorne, ul. Innowacyjna 4, 55-040 Kobierzycze	453,059	主機板及介面卡製造及銷售
昶虹香港有限公司	98.3	Suite 1209 Great Eagle Centre, 23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3,653	貿易公司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及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權(仟股)	持股比例
ComWorld Inc.	董事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燈貴	2,039	100%
易特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燈貴	20,000	100%
	董事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建德		
	董事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意鈴		
	監察人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殿照		
LD Technology Inc.	董事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Chao An Shin	50	100%
Strong Global Co., Ltd.	董事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燈貴	50	100%
新利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清算人	朱良正	50,000	100%
	監察人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意鈴		
致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燈貴	1,000	100%
	董事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建德		
	董事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意鈴		
	監察人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仁壽		
TOPO GERAIS INDUSTRIA ELETRONICA LTDA	總經理	徐慶光	(註)	100%
ChungHong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ComWorld Inc. 代表人：林燈貴	52,167	76.21%
	董事	余勇才		
	董事	易特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建德		
Chung Hong Electronics (BVI) Co., Ltd.	董事	ChungHong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林燈貴	13,248	100%
	董事	ChungHong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余勇才		
Chung Hong Shenyang Holdings Ltd.	董事	ChungHong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林燈貴	(註)	100%
	董事	ChungHong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余勇才		
Chung Hong Tianjin Holdings Ltd.	董事	ChungHong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林燈貴	7,107	100%
	董事	ChungHong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余勇才		
昶虹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董事	Chung Hong Electronics (BVI) Co., Ltd. 代表人：林燈貴	(註)	100%
	董事	Chung Hong Electronics (BVI) Co., Ltd. 代表人：余勇才		
	董事	Chung Hong Electronics (BVI) Co., Ltd. 代表人：劉文浩		
	董事	Chung Hong Electronics (BVI) Co., Ltd. 代表人：梁春貴		
	總經理	尹新生		
昶虹電子(瀋陽)有限公司	董事	Chung Hong Shenyang Holdings Ltd. 代表人：林燈貴	(註)	100%
	董事	Chung Hong Shenyang Holdings Ltd. 代表人：余勇才		
	董事	Chung Hong Shenyang Holdings Ltd. 代表人：劉文浩		
	董事	Chung Hong Shenyang Holdings Ltd. 代表人：梁春貴		
天津昶虹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	Chung Hong Tianjin Holdings Ltd. 代表人：林燈貴	(註)	100%
	董事	Chung Hong Tianjin Holdings Ltd. 代表人：余勇才		
	董事	Chung Hong Tianjin Holdings Ltd. 代表人：劉文浩		
	董事	Chung Hong Tianjin Holdings Ltd. 代表人：梁春貴		
CHUNG HONG ELECTRONICS POLAND Sp. z o.o	董事	昶虹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代表人：余勇才	(註)	100%
	董事	昶虹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文浩		
	董事	昶虹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炫承		
	董事	昶虹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芳琪		
昶虹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昶虹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代表人：余勇才	(註)	100%
	董事	昶虹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文浩		

註：係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5. 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每股盈餘
ComWorld Inc.	701,675	1,403,088	0	1,403,088	0	(31,123)	(160,737)	(78.83)
易特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53,788	4,133	149,655	28	(24,623)	(38,724)	(2.94)
LD Technology Inc.	1,619	4,854	34,516	0	0	(61)	9,970	199.4
Strong Global Co., Ltd.	1,623	333	0	333	0	(23)	(23)	(0.46)
新利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416,316	20	416,295	335,878	(30,735)	31,529	0.63
效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4,630	0	4,630	0	(1,877)	(1,819)	(1.82)
TOPO GERAIS INDUSTRIA ELETRONICA LTDA	270,225	106,222	115,264	0	365,427	(46,878)	(33,816)	註
ChungHongHoldings Limited	684,545	2,250,896	472,890	1,351,338	0	0	(79,465)	(1.52)
Chung Hong Electronics (BVI) Co., Ltd.	725,190	1,409,438	91	1,400,468	0	0	(43,239)	註
Chung Hong Shenyang Holdings Ltd.	123,854	174,122	510	1,731,431	0	0	(38,293)	註
Chung Hong Tianjin Holdings Ltd.	207,465	174,067	175	173,296	0	0	(18,049)	註
昶虹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725,190	1,791,619	387,336	1,400,468	1,217,274	29,782	(43,240)	註
昶虹電子(瀋陽)有限公司	123,854	174,519	751	173,296	30,426	(8,326)	(17,991)	註
天津昶虹電子有限公司	207,465	175,475	1,860	173,143	31,078	(14,813)	(38,236)	註
CHUNG HONG ELECTRONICS POLAND Sp. Z O.O	453,059	454,524	167,093	286,650	186,047	(24,009)	(29,973)	註
昶虹香港有限公司	3,653	1,874	77	1,792	0	(271)	(258)	註

註：有限公司，故無每股盈餘。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同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三)關係報告書：無。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無

股票代碼：2443

#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財 務 報 告

民國一〇〇年度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地址：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光復路三十八號

電話：(〇三) 五九七九七九七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一所述，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光碟產品售價無法反映成本，導致光碟產品生產不具經濟效益，公司管理階層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十七日董事會通過「本公司及子公司停止光碟片生產，轉型以貿易及外購方式繼續光碟業務部之營運，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相關事宜，其他業務、

生產及轉投資維持不變」，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針對固定資產提列 515,435 仟元之減損損失。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錦 章

會計師 陳 明 輝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附註四)	\$ 218,033	8	\$ 262,860	8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	\$ -	-	\$ 86,126	3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六)	387	-	80,230	3	2120	應付票據	2,612	-	14,846	-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二、六及二二)	58,852	2	62,147	2	2140	應付帳款	2,101	-	27,717	1
116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	2,526	-	9,604	-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二)	-	-	181,877	6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二)	12,763	1	85,566	3	2170	應付費用	15,010	1	22,441	1
1210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七)	12,910	1	145,213	5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十四)	29,574	1	77,778	2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二三)	39,002	2	44,091	1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174	-	16,973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1,630	-	9,90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9,471	2	427,758	1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46,103	14	699,612	22		長期負債				
	長期投資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	57,000	2	199,074	6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八)	1,974,001	76	2,036,981	63		其他負債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九)	2,919	-	7,276	-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五)	-	-	13,632	1
1460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	-	-	34,770	1	288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附註二及二二)	-	-	7,077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一)	24,628	1	27,053	1	2888	其他負債(附註二)	10	-	848	-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2,001,548	77	2,106,080	65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0	-	21,557	1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十二)					2XXX	負債合計	106,481	4	648,389	20
	成 本						股東權益				
1501	土 地	85,752	3	253,007	8	3110	股本(附註十六)	3,540,370	137	3,540,370	110
1521	房屋及建築	313,479	12	439,894	14		資本公積(附註十六)				
1531	機器設備	35,349	2	2,067,094	64	3260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28,955	1	28,955	1
1551	運輸設備	1,450	-	1,428	-	3280	其 他	169	-	169	-
1561	辦公設備	7,227	-	25,857	1		保留盈餘(附註十六)				
1681	其他設備	4,123	-	145,965	4	3350	未分配虧損	( 1,031,088)	( 40)	( 911,526)	( 28)
15X1	成本合計	447,380	17	2,933,245	91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5X9	減：累計折舊	( 138,955)	( 5)	( 1,743,501)	( 54)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 49,514)	( 2)	( 90,411)	( 3)
1599	減：累計減損	( 96,050)	( 4)	( 779,042)	( 24)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附註二)	( 921)	-	3,436	-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	-	850	-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2,487,971	96	2,570,993	80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212,375	8	411,552	13						
	其他資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2,594,452	100	\$3,219,382	100
1820	存出保證金	5,940	-	1,804	-						
1888	其他(附註十五及十七)	28,486	1	334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34,426	1	2,138	-						
1XXX	資 產 總 計	\$2,594,452	100	\$3,219,38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燈貴

經理人：楊建德

會計主管：陳意鈴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碼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總額(附註二二)	\$ 556,444	100	\$1,417,222	100
4170 銷貨退回	-	-	( 2,929)	-
4190 銷貨折讓	( 1,283)	-	( 864)	-
4000 銷貨淨額	555,161	100	1,413,42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八及二二)	( 575,125)	( 104)	( 1,418,922)	( 100)
5910 營業毛損	( 19,964)	( 4)	( 5,493)	-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 13,543)	( 2)	( 51,690)	( 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 105,680)	( 19)	( 53,998)	(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4,632)	( 1)	( 10,322)	(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23,855)	( 22)	( 116,010)	( 8)
6900 營業淨損	( 143,819)	( 26)	( 121,503)	( 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582	-	2,809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二)	126,626	23	13,595	1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7,518	1	-	-
7250 壞帳回升利益(附註六)	7,750	2	1,481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十五)	83,893	15	10,945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227,369	41	28,830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	7,050)	( 1)	(\$	12,717)	( 1)		
7520	(	193,620)	( 35)	(	207,691)	( 15)		
7560		-	-	(	53,612)	( 4)		
7630	(	2,425)	( 1)	(	521,382)	( 37)		
7880	(	17)	-	(	4,774)	-		
7500	(	203,112)	( 37)	(	800,176)	( 57)		
7900	(	119,562)	( 22)	(	892,849)	( 63)		
8110	-	-	-	(	59,198)	( 4)		
9600	(\$	119,562)	( 22)	(\$	952,047)	( 67)		
代碼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每股虧損(附註二及十九)							
9750	(\$	0.34)	(\$	0.34)	(\$	2.52)	(\$	2.69)
9850	(\$	0.34)	(\$	0.34)	(\$	2.52)	(\$	2.69)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燈貴

經理人：楊建德

會計主管：陳意鈴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調 整 項 目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本	積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 損 ) 益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3,540,370	\$ 30,226	\$ 169	\$ 40,521	\$ 3,901	\$ 25,492	\$3,640,679
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例變動調整	-	( 1,271)	-	-	-	-	( 1,271)
九十九年度淨損	-	-	-	( 952,047)	-	-	( 952,04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變動數	-	-	-	-	( 465)	-	( 465)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115,903)	( 115,903)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540,370	28,955	169	( 911,526)	3,436	( 90,411)	2,570,993
一〇〇年度淨損	-	-	-	( 119,562)	-	-	( 119,5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變動數	-	-	-	-	( 4,357)	-	( 4,357)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40,897	40,897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3,540,370</u>	<u>\$ 28,955</u>	<u>\$ 169</u>	<u>(\$1,031,088)</u>	<u>(\$ 921)</u>	<u>(\$ 49,514)</u>	<u>\$2,487,971</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燈貴

經理人：楊建德

會計主管：陳意鈴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損	(\$ 119,562)	(\$ 952,047)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及各項攤提	11,248	133,841
呆帳回升利益	( 7,750)	( 1,481)
存貨回升利益	( 104,083)	( 47,535)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93,620	207,691
處分固定資產淨利得	( 126,609)	( 12,602)
減損損失	2,425	521,382
遞延所得稅資產	-	59,198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90,888	112,690
其他應收款	79,606	47,253
存貨	236,386	101,327
其他流動資產	8,271	1,481
應付票據及帳款	( 219,727)	52,585
應付費用	( 7,431)	( 15,888)
其他應付款	( 144)	( 18,668)
其他流動負債	( 16,655)	8,677
其他	( 47,540)	( 48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27,057)	197,42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份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0,000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00,000)	( 400,00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退回股款	10,532	-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 34,770)
出售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35,129	-
受限制資產減少	5,089	22,515
購置固定資產	-	( 7,43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312,557	304,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4,136)	( 470)
遞延費用增加	( 537)	( 1,19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58,634	( 106,550)

(接次頁)

(承前頁)

	<u>一〇〇年度</u>	<u>九十九年度</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86,126)	(\$ 452,325)
長期借款(減少)增加	( 190,278)	49,722
其他	<u>-</u>	<u>( 2)</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276,404)</u>	<u>( 402,605)</u>
本期現金減少	( 44,827)	( 311,733)
期初現金餘額	<u>262,860</u>	<u>574,593</u>
期末現金餘額	<u>\$ 218,033</u>	<u>\$ 262,860</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 6,930</u>	<u>\$ 13,393</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u>\$ 29,574</u>	<u>\$ 77,778</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燈貴

經理人：楊建德

會計主管：陳意鈴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

(除另註明者外，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於八十五年九月十二日設立，主要從事於光碟片之研究開發、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電子零組件及其電腦週邊設備之發展、製造、銷售及相關業務及其製造設備及產品之進出口貿易及資料儲存處理設備之製造業。

本公司股票於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今改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並自九十年一月三日正式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公司因光碟產品受替代產品影響而需求不振，並影響售價，且因PC料價格高漲，及新台幣匯率升值，售價無法反映成本，導致本公司光碟產品生產不具經濟效益。經一〇〇年三月十七日董事會通過本公司光碟片產品停止生產，轉型以貿易及外購方式維持光碟業務部之營運，其他業務、生產及轉投資維持不變。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人數分別為16人及28人。

####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 (一)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所有國外營運機構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如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股東權益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外

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入換算調整數，列於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俟國外營運機構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 （二）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資產減損損失、所得稅、退休金、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四）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

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 (五)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以直線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續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 (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似。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 (七)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及抵押品價值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如附註三所述，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納入適用範圍，故本公司對於應收帳

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2.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以該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款帳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 (八)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與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減項損失不得迴轉。

#### (九)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 (十)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但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且發生特定事項或環境改變顯示商譽可能發生減損時，亦進行減損測試。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惟如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則予全部消除。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本公司對於已達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若因認列其虧損致使對該子公司之長期投資及墊款帳面餘額為負數時，除子公司之其他股東有義務並能夠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外，本公司全額吸收超過該子公司股東原有權益之損失金額，若該子公司日後獲利，則該利益先歸屬至本公司，直至原多承擔之損失完全回復為止。

當國外被投資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外幣時，其外幣財務報表換算調整後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 (十一)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用平均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5~50年
機器設備	3~5年
運輸設備	3~5年
辦公設備	3~5年
其他設備	3~5年

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新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收入或費用。

#### (十二)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 (十三) 所得稅

所得稅作同期間及跨期間之分攤，亦即(一)將部分所得稅分攤至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或直接借記或貸記股東權益之項目及(二)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投資國外子公司或國外合資企業之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如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回轉之時間，且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回轉，其實質上係長久存在者，則不予以認列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 (十四) 股份基礎給付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按預期既得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及給與日公平價值計算之認股權價值，於既得期間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後續資訊顯示預期既得之認股權數量與估計不同時，則修正原估計數。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者，係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相關規定，本公司選擇採用內含價值法處理，酬勞成本於符合認股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逐期認列為費用。

#### (十五) 收入之認列

本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定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 (十六) 重分類

九十九年度之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

###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對本公司影響為將應收租賃款之減損及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此項會計變動，對一〇〇年度淨損並無重大影響。

####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僅對本公司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產生改變。

### 四、現金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庫存現金	\$ 52	\$ 260
銀行票據、支票及活期存款	9,966	5,943
外幣存款	35,732	256,657
定期存款	172,283	-
	<u>\$218,033</u>	<u>\$262,860</u>

### 五、應收票據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 -	\$ 3,405
減：備抵呆帳	-	(3,405)
	<u>\$ -</u>	<u>\$ -</u>

六、 應收帳款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 20,672	\$109,865
減：備抵呆帳	( 20,285)	( 29,635)
	387	80,230
應收帳款—關係人	58,852	62,147
	<u>\$ 59,239</u>	<u>\$142,377</u>
催收款項	\$ -	\$248,959
減：備抵呆帳	-	( 248,959)
	<u>\$ -</u>	<u>\$ -</u>

本公司備抵呆帳變動情形如下：

	一〇〇年 度				九十九年 度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其他 應收款	催收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其他 應收款	催收款
年初餘額	\$ 3,405	\$29,635	\$ 3,500	\$248,959	\$ 3,405	\$27,616	\$ 7,000	\$248,959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3,405)	-	-	( 248,959)	-	-	-	-
(減)加：本期重分類	-	( 1,900)	1,900	-	-	3,500	( 3,500)	-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	( 7,450)	( 300)	-	-	( 1,481)	-	-
年底餘額	<u>\$ -</u>	<u>\$20,285</u>	<u>\$ 5,100</u>	<u>\$ -</u>	<u>\$ 3,405</u>	<u>\$29,635</u>	<u>\$ 3,500</u>	<u>\$248,959</u>

七、 存貨淨額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製成品	\$ 12,239	\$140,551
在製品	-	2,675
原料	-	371
物料	671	1,616
	<u>\$ 12,910</u>	<u>\$145,213</u>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267 仟元及 104,350 仟元。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575,125 仟元及 1,418,922 仟元。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回升利益 104,083 仟元及 47,535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出清以前年度庫存所致。

八、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非上市(櫃)公司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股權%	金額	股權%
COMWORLD INC.	\$1,403,088	100	\$1,522,808	100
新利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416,295	100	395,141	100
易特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9,655	100	88,307	100
效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630	100	6,449	100
STRONG GLOBAL CO., LTD.	333	100	343	100
TOPO GERAIS INDÚSTRIA				
ELETRÔNICA LTDA.	-	100	23,933	100
LD TECHNOLOGY INC.	-	100	-	100
	<u>\$1,974,001</u>		<u>\$2,036,981</u>	

依權益法所認列之投資(損)益內容如下：

被投資公司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COMWORLD INC.	(\$160,737)	\$101,628
新利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31,529	(95,700)
易特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8,724)	(3,651)
效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19)	(3,525)
STRONG GLOBAL CO., LTD.	(23)	(1,581)
TOPO GERAIS INDÚSTRIA		
ELETRÔNICA LTDA.	(33,816)	(192,744)
LD TECHNOLOGY INC.	9,970	(12,118)
	<u>(\$193,620)</u>	<u>(\$207,691)</u>

本公司之被投資公司－TOPO GERAIS INDÚSTRIA ELETRÔNICA LTDA. 之帳面淨值餘額為負數，累積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認列投資損失超過長期投資餘額，沖減其他應收款 9,042 仟元，請參閱附註二二。

本公司之被投資公司－LD TECHNOLOGY INC. 之帳面淨值餘額為負數，累積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認列投資損失超過長期投資餘額，沖減其他應收款－長期應收票據及帳款分別為 29,659 仟元及 37,621 仟元，請參閱附註二二。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五月經董事會通過投資成立巴西子公司－TOPO GERAIS INDÚSTRIA ELETRÔNICA LTDA.。截至一〇〇年十

二月三十一日止，以現金投資 102,079 仟元（折合美金 3,111 仟元）及以機器設備作價投資 168,303 仟元。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九月經董事會通過增加投資易特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仟元，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現金投資共計 200,000 仟元。

本公司之被投資公司新利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已於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解散，目前正進行清算及效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於一〇〇年九月一日登記停業。

上述所有子公司之帳目已併入編製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詳附註二五。

#### 九、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	非流動
國內上市（櫃）股票	\$ -	\$2,919
	<u>\$ -</u>	<u>\$7,276</u>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有價證券者，其揭露情形：請參閱附註二五。

#### 十、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債券投資—德國重建信貸銀行	\$ -	\$ 17,542
債券投資—德國農業銀行	-	<u>17,228</u>
	<u>\$ -</u>	<u>\$ 34,770</u>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五月按面額 17,542 仟元（折合巴西幣 1,000 仟元）購買德國重建信貸銀行三年期債券，其有效利率為 9.25%，已於一〇〇年二月二十五日處分，產生利益 182 仟元。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五月按面額 17,228 仟元（折合巴西幣 1,000 仟元）購買德國農業銀行三年期債券，其有效利率為 8.75%，已於一〇〇年二月二十五日處分，產生利益 177 仟元。

十一、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博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3,350	\$ 25,230
邦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0
太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8	823
	<u>\$ 24,628</u>	<u>\$ 27,053</u>

本公司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其中博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持續虧損及太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減資彌補虧損，本公司分別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2,425 仟元及 2,247 仟元。

十二、固定資產

成本	一〇〇年							合計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預付設備款	
年初餘額	\$ 253,007	\$ 439,894	\$ 2,067,094	\$ 1,428	\$ 25,857	\$ 145,965	\$ 850	\$ 2,934,095
本年度增加	-	-	-	-	-	-	-	-
本年度處分	( 167,255)	( 126,415)	( 2,031,745)	( 828)	( 18,630)	( 141,842)	-	( 2,486,715)
本年度重分類	-	-	-	850	-	-	( 850)	-
年底餘額	<u>85,752</u>	<u>313,479</u>	<u>35,349</u>	<u>1,450</u>	<u>7,227</u>	<u>4,123</u>	-	<u>447,380</u>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	157,943	1,423,555	738	25,330	135,935	-	1,743,501
折舊費用	-	10,334	-	141	-	-	-	10,475
本年度處分	-	( 59,875)	( 1,402,534)	( 404)	( 18,368)	( 133,840)	-	( 1,615,021)
年底餘額	-	<u>108,402</u>	<u>21,021</u>	<u>475</u>	<u>6,962</u>	<u>2,095</u>	-	<u>138,955</u>
累計減損								
年初餘額	39,595	84,661	643,539	690	527	10,030	-	779,042
本年度提列	-	-	-	-	-	-	-	-
本年度回轉	( 39,595)	( 5,498)	( 629,211)	( 424)	( 262)	( 8,002)	-	( 682,992)
年底餘額	<u>79,163</u>	<u>14,328</u>	<u>266</u>	<u>266</u>	<u>265</u>	<u>2,028</u>	-	<u>96,050</u>
年底淨額	<u>\$ 85,752</u>	<u>\$ 125,914</u>	<u>\$ -</u>	<u>\$ 709</u>	<u>\$ -</u>	<u>\$ -</u>	<u>\$ -</u>	<u>\$ 212,375</u>

成本	九十九年							合計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預付設備款	
年初餘額	\$ 350,175	\$ 709,128	\$ 2,734,605	\$ 2,602	\$ 27,936	\$ 159,590	\$ 1,010	\$ 3,985,046
本年度增加	-	226	5,366	-	-	905	895	7,392
本年度處分	( 97,168)	( 269,844)	( 673,548)	( 1,174)	( 2,079)	( 14,530)	-	( 1,058,343)
本年度重分類	-	384	671	-	-	-	( 1,055)	-
年底餘額	<u>253,007</u>	<u>439,894</u>	<u>2,067,094</u>	<u>1,428</u>	<u>25,857</u>	<u>145,965</u>	<u>850</u>	<u>2,934,095</u>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	213,279	1,929,360	1,549	26,925	141,916	-	2,313,029
折舊費用	-	11,921	111,492	238	366	6,114	-	130,131
本年度處分	-	( 67,257)	( 617,297)	( 1,049)	( 1,961)	( 12,095)	-	( 699,659)
本年度重分類	-	-	-	-	-	-	-	-
年底餘額	-	<u>157,943</u>	<u>1,423,555</u>	<u>738</u>	<u>25,330</u>	<u>135,935</u>	-	<u>1,743,501</u>
累計減損								
年初餘額	54,765	80,513	187,205	-	-	4,567	-	327,050
本年度提列	-	36,970	471,785	690	527	5,463	-	515,435
本年度回轉	( 15,170)	( 32,822)	( 15,451)	-	-	-	-	( 63,443)
年底餘額	<u>39,595</u>	<u>84,661</u>	<u>643,539</u>	<u>690</u>	<u>527</u>	<u>10,030</u>	-	<u>779,042</u>
年底淨額	<u>\$ 213,412</u>	<u>\$ 197,290</u>	<u>\$ -</u>	<u>\$ -</u>	<u>\$ -</u>	<u>\$ -</u>	<u>\$ 850</u>	<u>\$ 411,552</u>

本公司九十九年一月依帳面值出售土地及建物予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新利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價款為 251,761 仟元，請參閱附註二二。

本公司九十九年四月依帳面值出售機器設備予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易特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價款為 2,387 仟元，請參閱附註二二。

本公司九十九年七月依帳面值出售機器設備予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新利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價款為 38,408 仟元，請參閱附註二二。

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發生固定資產減損損失 515,435 仟元，係因本公司淨資產價值大於其總市價，故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規定，提列資產減損。該項固定資產減損損失，加計附註十一之減損損失 2,247 仟元及其他資產之減損損失 3,700 仟元，九十九年度減損損失共計 521,382 仟元。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一月起陸續出售部分固定資產，該部分固定資產原已提列累計減損損失共計 682,992 仟元，係因淨資產價值大於其總市價，故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規定，提列資產減損。本公司於處分該固定資產時，係將該減損迴轉利益 87,651 仟元與處分損益互抵後以淨額表達，故認列固定資產出售利益共計 126,626 仟元。

本公司一〇〇年八月依市價出售土地予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價款 125,000 仟元，請參閱附註二五。

本公司一〇〇年十一月依市價出售土地及建築物予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價款 145,000 仟元，請參閱附註二五。

### 十三、短期借款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L/C 借款（九十九年十二月底包括 357 仟美元、11,657 仟日幣及 8,984 仟台幣）	\$ -	\$ 23,626
信用借款	-	62,500
	<u>\$ -</u>	<u>\$ 86,126</u>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短期借款而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二三，其短期借款利率為 1.16%~2.49%。

#### 十四、長期借款

融 資 機 構	借 款 性 質	融 資 期 間 及 償 還 付 息 辦 法	一 〇 〇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土地銀行新店分行	抵押借款	借款總額：90,000 仟元 借 款 期 間 ： 100.02.24-105.02.24 還款辦法：自 100.02.24，分 60 個月平均償還本金，按月付息。	\$ 75,000	\$ -
土地銀行新店分行	抵押借款	借款總額：250,000 仟元 借 款 期 間 ： 89.05.31-101.05.31 還款辦法：自 92.06.30 起，分 108 個月平均償還本金，按月付息。	11,574	39,352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中山分行	抵押借款	借款總額：250,000 仟元 借 款 期 間 ： 99.09.06-104.09.06 還款辦法：自 99.09.06 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分 20 期平均償還本金，按月付息，已提前還款。	-	237,500
減：一年內到期之 長期借款			86,574 ( 29,574 )	276,852 ( 77,778 )
			<u>\$ 57,000</u>	<u>\$ 199,074</u>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九月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協議提前換約，原借款總額為 200,000 仟元之抵押借款，增貸為 250,000 仟元，借款期間自九十七年十月十四日至一〇二年十月十四日變更為九十九年九月六日至一〇四年九月六日，已提前還款。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長期借款而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二三，長期借款年利率分別為 2.47%及 2.11%~3.51%。

## 十五、員工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746 仟元及 1,020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專戶餘額分別為 35,901 仟元及 35,447 仟元。

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利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於一〇〇年度陸續資遣員工，而本年度所產生退休金縮減利益 41,572 仟元。

### (一)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服務成本	\$ 298	\$ 310
利息成本	672	677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 715)	( 697)
攤銷數	( 613)	( 527)
縮減利益	( 41,572)	-
	<u>(\$ 41,930)</u>	<u>(\$ 237)</u>

### (二)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 3,644)	( 23,938)
累積給付義務	( 3,644)	( 23,938)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 1,388)	( 9,684)
預計給付義務	( 5,032)	( 33,622)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36,220</u>	<u>35,683</u>
提撥狀況	31,188	2,061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196	1,335
未認列退休金利益	( 2,980)	( 17,028)

預付退休金（應計退休金負債）	<u>\$ 28,404</u>	<u>(\$ 13,632)</u>
既得給付	<u>\$ -</u>	<u>\$ -</u>
(三) 精算假設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折現率	2.00%	2.0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00%	2.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2.00%	2.00%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四) 提撥至退休基金金額	<u>\$ 105</u>	<u>\$ 244</u>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五) 由退休基金支付金額	<u>\$ -</u>	<u>\$ -</u>

#### 十六、股東權益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額定資本額為 7,00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均為 3,540,370 仟元，分為 354,037 仟股，全數為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其股款來源明細如下：

	金 額
原始現金認股	\$ 386,000
盈餘轉增資	1,133,602
員工紅利轉增資	95,091
資本公積轉增資	671,081
現金增資	1,435,22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	699,800
減資彌補虧損	( 880,424)
	<u>\$3,540,370</u>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20,000 仟單位，因行使是項認股權憑證所需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 20,000 仟股。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可執行被授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憑證，且此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六年。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20,000 仟單位，每單位認股價格為 11.76 元。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單位(仟)	每單位加權 平均行使價格 (元)	單位(仟)	每單位加權 平均行使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20,000	\$ 11.76	20,000	\$11.24 及 15.92
本期給與	-	-	-	-
本期行使	-	-	-	-
本期註銷	(14,533)	-	-	-
期末流通在外	<u>5,467</u>		<u>20,000</u>	

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行使價格 之範圍(元)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期限(年)	行使價格 之範圍(元)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期限(年)
\$11.76	0.85	\$11.24 - \$15.92	2.59 - 2.85

本公司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評價模式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 式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假設	無風險利率	0.52%-0.60%		0.52%-0.60%	
	預期存續期間	0.85		2.59-2.85	
	預期價格波動率	55.36%-55.94%		55.36%-55.94%	
	預期股利率	-		-	
本期給與之認股權加 權平均公平價值	每單位公平價值(元)	\$ 0.68-0.98		\$ 0.68-0.98	
	採公平價值法之酬勞成本(仟 元)	\$ -		\$ 1,591	

若本公司將給與日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之員工認股權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公報規定衡量時，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擬制資訊如下：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本期淨損	<u>(\$119,562)</u>	<u>(\$953,638)</u>
稅後基本每股虧損(元)	<u>(\$ 0.34)</u>	<u>(\$ 2.69)</u>

###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股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依據於一〇一年一月四日公布之公司法修訂條文，前述資本公積亦得以現金分配。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稅後盈餘時，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可分配餘額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送經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其中董監事酬勞為百分之二，員工紅利為百分之八。

本公司股利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為之，唯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變化迅速，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原則上，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高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十。員工紅利得以股票紅利方式發放，股票紅利發放對象除本公司全體員工外，得包括從屬公司之重要員工。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因累積虧損，故並未估列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未實現重估增值、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及換算調整數）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依據於一〇一年一月四日公布之公司法修訂條文，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若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一〇一年三月二十六日董事會通過擬議一〇〇年度之彌補虧損案如下：

	<u>待 彌 補 虧 損</u>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911,526)
一〇〇年度稅後虧損	<u>( 119,562)</u>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1,031,088)</u>

有關一〇〇年度之彌補虧損案尚待預計於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十七、所得稅

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17%）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一 〇 〇 年 度</u>	<u>九 十 九 年 度</u>
稅前（損失）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20,326)	(\$ 151,784)
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 14,356)	787
暫時性差異	<u>( 110,238)</u>	<u>101,827</u>
當期應納所得稅	( 144,920)	( 49,170)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161,284	( 119,797)
投資抵減	29,336	17,971
虧損扣抵	( 125,311)	( 55,613)
因稅法改變產生之變動影響數	-	64,784
因稅法改變產生之備抵評價調整	-	( 64,784)
其他備抵評價調整數	<u>( 65,309)</u>	<u>216,637</u>
當期所得稅費用	<u>\$ -</u>	<u>\$ 59,198</u>

立法院於九十九年四月通過「產業創新條例」，其中第十條規定公司得在投資於研究發展支出 15% 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

稅，並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30% 為限，該規定之施行期間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另於九十九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調降為百分之十七，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b>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流動</b>		
未實現呆帳費用	\$ -	\$ 47,912
投資及研發抵減	6,874	12,097
未實現存貨損失	45	17,740
未實現兌換淨（利）損	( 5,763)	3,908
其他	( 57)	( 58)
減：備抵評價金額	( 1,099)	( 81,599)
	<u>\$ -</u>	<u>\$ -</u>
<b>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非流動</b>		
投資及研發抵減	\$ 5,702	\$ 29,815
虧損扣抵	356,308	230,997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利	( 22,189)	( 55,104)
資產減損損失	3,111	118,900
其他	( 319)	2,814
減：備抵評價金額	( 342,613)	( 327,422)
	<u>\$ -</u>	<u>\$ -</u>

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	\$ 34	\$ 34	一〇一年
	研究發展支出	6,711	6,711	"
	人才培訓支出	129	129	"
	研究發展支出	5,702	5,702	一〇二年
		<u>\$ 12,576</u>	<u>\$ 12,576</u>	

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 後 扣 抵 年 度
\$ 31,706	一〇三年
90,657	一〇四年
26,308	一〇五年
12,924	一〇六年
49,793	一〇九年
<u>144,920</u>	一一〇年
<u>\$356,308</u>	

本公司歷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九年度。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1,031,088)</u>	<u>(\$ 911,526)</u>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均為 4,514 仟元。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0%（預計）及 0%。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十八、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一〇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874	\$ 13,720	\$ 14,594	\$ 4,994	\$ 15,517	\$ 20,511
退休金	10	736	746	65	955	1,020
員工保險費	110	1,070	1,180	745	1,809	2,554
其他用人費用	261	59,670	59,931	891	2,560	3,451
	<u>\$ 1,255</u>	<u>\$ 75,196</u>	<u>\$ 76,451</u>	<u>\$ 6,695</u>	<u>\$ 20,841</u>	<u>\$ 27,536</u>
折舊費用	\$ -	\$ 10,475	\$ 10,475	\$ 121,021	\$ 9,110	\$ 130,131
攤銷費用	-	773	773	-	3,710	3,710

十九、每股虧損

	金額 (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虧損 (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u>一〇〇〇年度</u>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損	<u>(\$119,562)</u>	<u>(\$119,562)</u>	<u>354,037</u>	<u>(\$0.34)</u>	<u>(\$0.34)</u>
<u>九十九年度</u>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損	<u>(\$892,849)</u>	<u>(\$952,047)</u>	<u>354,037</u>	<u>(\$2.52)</u>	<u>(\$2.69)</u>

附註十六所述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屬潛在普通股，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號「每股盈餘」所規定之庫藏股票法測試，該認股權憑證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無稀釋作用，故不予列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九六）基秘字第〇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 二十、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資 產</u>				
現 金	\$ 218,033	\$ 218,033	\$ 262,860	\$ 262,860
應收票據及帳款	59,239	59,239	142,377	142,377
其他應收款	15,289	15,289	95,170	95,170
受限制資產	39,002	39,002	44,091	44,09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919	2,919	7,276	7,276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	-	34,770	34,77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4,628	-	27,053	-
存出保證金	5,940	5,940	1,804	1,804
<u>負 債</u>				
短期借款	-	-	86,126	86,126
應付票據及帳款	4,713	4,713	224,440	224,440
應付費用	15,010	15,010	22,441	22,441
長期負債（含一年內到期 長期負債）	86,574	86,574	276,852	276,852

### (二)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費用與其他應付款。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不列示其公平價值。
4. 受限制資產及存出保證金係依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受限制資產之折現率以銀行之定期存款利率為準。
5. 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三)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資 產</b>				
現金	\$ 218,033	\$ 262,860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	-	59,239	142,377
其他應收款	-	-	15,289	95,170
受限制資產	-	-	39,002	44,09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919	7,276	-	-
存出保證金	5,940	1,804	-	-
<b>負 債</b>				
短期借款	-	-	-	86,126
應付票據及帳款	-	-	4,713	224,440
應付費用	-	-	15,010	22,441
長期負債(含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	-	86,574	276,852

(四)本公司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210,333 仟元及 16,407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46,650 仟元及 290,285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86,574 仟元及 362,978 仟元。

(五)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1,582 仟元及 2,809 仟元，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 7,050 仟元及 12,717 仟元。

(六)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上市櫃之權益證券，故市場價格變動將使股票投資之公平價值隨之變動，故無法合理估計權益證券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評估本公司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所遭受之潛在影響，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預期無重大信用風險。

###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重大流動性風險。

#### 二一、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1,317	30.23	\$ 342,070	\$ 17,828	29.48	\$ 525,497
日幣	57	0.38	21	310	0.35	109
港幣	7	3.87	27	7	3.72	26
<u>非貨幣性項目</u>						
巴西幣	-	-	-	2,000	17.38	34,770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美金	45,455	30.23	1,373,762	51,422	29.08	1,495,209
巴西幣	-	-	-	1,369	17.49	23,93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	-	386	30.55	11,794
日幣	-	-	-	12,245	0.37	4,517

#### 二二、關係人交易

#####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COMWORLD INC.	本公司持股100%之被投資公司
TOPO GERAIS INDÚSTRIA ELETRÔNICA LTDA.	本公司持股100%之被投資公司
易特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100%之被投資公司
LD TECHNOLOGY INC.	本公司持股100%之被投資公司
STRONG GLOBAL CO., LTD.	本公司持股100%之被投資公司
昶虹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80.43%之被投資公司
新利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100%之被投資公司
效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100%之被投資公司
昶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及應收帳款

銷 貨

關 係 人 名 稱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金 額	佔 該 科目 %	金 額	佔 該 科目 %
TOPO GERAIS INDÚSTRIA				
ELETRÔNICA LTDA.	\$202,222	36	\$124,606	9
新利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6,135	5	74,161	5
易特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802	-
昶虹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	-	134	-
效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54	-
	<u>\$228,357</u>	<u>41</u>	<u>\$199,757</u>	<u>14</u>

(1) 上述銷貨交易價格係由雙方議定，無固定加價比例。

(2) 與關係人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之附註揭露，請詳附註二五。

應收帳款

關 係 人 名 稱	一 〇 〇 年 九 十 九 年		九 十 九 年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佔 該 科目 %	金 額	佔 該 科目 %
TOPO GERAIS INDÚSTRIA				
ELETRÔNICA LTDA.	\$ 58,852	100	\$ 43,794	70
新利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	18,305	29
昶虹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	-	48	1
	<u>\$ 58,852</u>	<u>100</u>	<u>\$ 62,147</u>	<u>100</u>

本公司為支持關係人 TOPO GERAIS INDÚSTRIA ELETRÔNICA LTDA. 之營運，致延長對其收款期限，並未依一般收款條件收款。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顯著超過一般授信期間之應收帳款 20,832 仟元及 49,290 仟元轉列為其他應收款。

## 2. 進貨及應付帳款

### 進貨及加工費

關係人名稱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新利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321,801	74	\$962,385	79
TOPO GERAIS INDÚSTRIA ELETRÔNICA LTDA.	10,937	3	-	-
昶虹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596	-	252	-
STRONG GLOBAL CO., LTD.	383	-	2,918	-
	<u>\$333,717</u>	<u>77</u>	<u>\$965,635</u>	<u>79</u>

(1) 上述進貨交易價格係由雙方議定無固定加價比例，採貨到30天~100天電匯方式付款，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2) 與關係人進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之附註揭露，請詳附註二五。

### 應付帳款

關係人名稱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新利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	-	\$181,656	100
STRONG GLOBAL CO., LTD	-	-	210	-
昶虹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	-	11	-
	<u>\$ -</u>	<u>-</u>	<u>\$181,877</u>	<u>100</u>

## 3.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名稱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LD TECHNOLOGY INC.	\$ 30,596	60	\$ 9,032	10
TOPO GERAIS INDÚSTRIA ELETRÔNICA LTDA.	20,868	40	78,537	83
新利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	7,029	7
	51,464	100	94,598	100
減：備抵投資損失	(38,701)	-	(9,032)	-
	<u>\$ 12,763</u>	<u>100</u>	<u>\$ 85,566</u>	<u>100</u>

- (1)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 TOPO GERAIS INDÚSTRIA ELETRÔNICA LTDA. 之其他應收款 20,868 仟元，係本公司出租機器設備之應收租賃款 36 仟元及超過一般授信期間之應收帳款轉列其他應收款 20,832 仟元。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 TOPO GERAIS INDÚSTRIA ELETRÔNICA LTDA. 之其他應收款 78,537 仟元，係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短期資金融通款項 29,247 仟元及九十九年度顯著超過一般授信期間之應收帳款轉列其他應收款計 49,290 仟元。
- (2)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 LD TECHNOLOGY INC. 之其他應收款係機器設備銷售計 146,378 仟元，分 36 個月收回，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收回之金額共 30,596 仟元經與 LD TECHNOLOGY INC. 協議分期收回。
- (3)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新利虹光電之其他應收款 7,029 仟元係九十八年十月出售機器設備於新利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款項，請參閱附註十二。

#### 4.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關 係 人 名 稱	一 〇 〇 年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估 該 科 目 %	金 額	估 該 科 目 %
LD TECHNOLOGY INC.	\$ -	-	\$ 28,589	100
減：備抵投資損失	-	-	(28,589)	-
	<u>\$ -</u>		<u>\$ -</u>	

#### 5. 財產交易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一月、四月及七月將土地、建物及機器設備依帳面值分別出售予新利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易特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價款分別為 251,761 仟元、2,387 仟元及 38,408 仟元，款項已全數收回，請參閱附註十二。

## 6. 資金融通

本公司與關係人資金融通情形如下：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關係人名稱	一〇〇九年		一〇〇八年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期末應收利息	抵押情形
	最高餘額	日期	期末餘額	日期				
TOPO GERAIS INDUSTRIA ELETRONICA LTDA.	\$ 78,537	100.01.01	\$ 20,868	-	3.5%~6.5%	\$ -	\$ -	-

關係人名稱	九十九年		九十八年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期末應收利息	抵押情形
	最高餘額	日期	期末餘額	日期				
TOPO GERAIS INDUSTRIA ELETRONICA LTDA.	\$ 127,279	99.02.09	\$ 78,537	-	3.5%~6.5%	\$ -	\$ -	-
易特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260	99.01.08	-	-	-	-	-	-
			\$ 78,537			\$ -	\$ -	

## 7. 管理及總務費用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十一月移轉員工一批至子公司-新利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但新利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於一〇〇年三月底結束光碟事業，並於本年度陸續資遣該批員工，本公司同意支付新利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該批員工於本公司僱用期間所衍生之資遣費用 48,806 仟元，帳列營業費用之管理及總務費用。

## 8. 營業租賃

出租人	標的物	租期及租金支付方式	租 金		支 出	
			一〇〇九年	一〇〇八年	九十九年	九十八年
			估該	估該	估該	估該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昶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廠房	九十八年八月十五日起至一〇〇年七月十五日，每月支付租金 72 仟元。	\$ 432	-	\$ 576	-
新利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廠房及機器設備	租期：九十八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九十九年十一月以前，每月租金 2,307 仟元。以後每月支付租金 2,080 仟元，其中部分土地、廠房及設備於五月起停止續租，每月租金降為 219 仟元，並於一〇〇年七月份停止租約。	\$ 9,612	100	\$ 27,460	100

(接次頁)

(承前頁)

出 租 人	標 的 物	租期及租金支付方式	租 金		支 出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估 該	估 該	估 該	估 該
			金 額	科 目 %	金 額	科 目 %
TOPO GERAIS INDÚSTRIA ELETRÔNICA LTDA.	機器設備	租期：九十九年二月 一日起至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止，每 月 支 付 租 金 USD7.60 仟元。	\$ 2,052	2	\$ 2,680	—

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出租予 TOPO GERAIS INDÚSTRIA ELETRÔNICA LTDA. 之固定資產按帳面價值列示明細如下：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機器設備	\$ 362
累計折舊	( 256)
累計減損	( 106)
	<u>\$ —</u>

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出租予新利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固定資產按帳面價值列示明細如下：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土 地	\$ 208,797
房屋及建築物	314,726
機器設備	1,425,615
運輸設備	828
辦公設備	10,285
其他設備	99,863
累計折舊	( 1,138,157)
累計減損	( 604,755)
帳面價值	<u>\$ 317,202</u>

9. 背書保證：請參閱附註二五之說明。

(三)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薪金	\$ 11,348	\$ 10,574
獎金	-	-
特支費	864	1,349
紅利	-	-
	<u>\$ 12,212</u>	<u>\$ 11,923</u>

二三、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按帳面價值列示）業經提供作為本公司進口原物料之關稅保證金、雇用外籍勞工之保證金、短期借款、長期借款之擔保品：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受限制資產—活期／定期存款	\$ 39,002	\$ 44,091
土地	85,752	253,007
房屋及建築物	313,479	420,747
機器設備	-	595,622
累計折舊	( 108,402)	( 418,012)
累計減損	( 79,163)	( 403,781)
	<u>\$250,668</u>	<u>\$491,674</u>

二四、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本公司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到單之信用狀餘額為美金 352 仟元。
- (二)本公司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與 SONY 公司及 Taiyo Yuden 公司簽訂專利權授權合約，約定本公司應按合約所定規格之產品依銷售量（值），支付專利授權權利金。
- (三)荷商飛利浦公司訴請本公司給付專利授權金，根據律師來函表示，該案訴訟標的為新台幣 10,000 仟元，全案繫屬智慧財產法院九十七年民專訴字第 61 號審理中，惟因該案目前對於雙方契約細節尚待確認，且關於使用專利部分之會算，仍有爭議，全案依法處理，是否有勝訴判斷，尚未能決，是無從為利益與否之判斷。

## 二五、附註揭露事項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五。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六。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七。
2.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3.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八。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五。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六。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九。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十。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情形：無。
4.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5.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二六、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一)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本公司主要從事光碟片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係為單一部門，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績效之資訊，與財務報表之資訊一致。

(二)部門資產及負債

本公司報導部門資產為各部門共用及部門負債為各部門共同承擔，故各營運部門資產及負債為本公司之總資產及總負債。

(三)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u>一〇〇年度</u>	<u>九十九年度</u>
光學產品	\$ 537,024	\$1,378,250
數位AV產品	8,525	7,719
其他	<u>9,612</u>	<u>27,460</u>
	<u>\$ 555,161</u>	<u>\$1,413,429</u>

(四)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主要營運地區為台灣（本公司所在地），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營運地區區分均於國內發生；非流動資產（金融商品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按資產所在地區分均位於國內。

(五)重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本公司收入總額 10%以上者如下：

交 易 對 象	一 〇 〇 年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 〇 〇 年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佔 該 科目 %	金 額	佔 該 科目 %
TOPO GERAIS INDÚSTRIA ELETRÔNICA LTDA.	\$ 202,222	36	\$ 124,606	9
A 公 司	188,638	35	699,165	49
B 公 司	<u>75,546</u>	<u>13</u>	<u>397,142</u>	<u>28</u>
			\$	
	<u>\$ 466,406</u>	<u>84</u>	<u>1,220,913</u>	<u>86</u>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一〇〇年度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業務往來金額	融通資金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一)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二)
										名稱	價值		
0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OPO GERAIS INDÚSTRIA ELETRÔNICA LTDA.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78,537	\$ -	-	銷貨 \$ 202,222 進貨 10,937	營運資金週轉	\$ -	-	\$ -	\$ 373,196	\$ 746,391
0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OMWORLD INC.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註三)	136,013 (註四)	-	-	營運資金週轉	-	-	-	371,196	746,391
1	CHUNG HONG HOLDINGS LIMITED	昶虹(蘇州)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註三)	90,675 (註四)	1.58%~2.13%	-	營運資金週轉	-	-	-	265,977	531,953
2	CHUNG HONG HOLDINGS LIMITED	昶虹(波蘭)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註三)	90,675 (註四)	1.58%~2.13%	-	營運資金週轉	-	-	-	265,977	531,953
3	昶虹(蘇州)電子有限公司	昶虹(波蘭)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2,130	62,130	1.79%	-	營運資金週轉	-	-	-	210,070	420,140
4	COMWORLD INC.	TOPO GERAIS INDÚSTRIA ELETRÔNICA LTDA.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2,100	32,100	-	-	營運資金週轉	-	-	-	210,463	420,926
5	COMWORLD INC.	昶虹(波蘭)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註三)	136,013 (註四)	-	-	營運資金週轉	-	-	-	210,463	420,926

註一：個別對象貸放資金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五。

註二：貸放資金總限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三十。

註三：貸放之本期最高餘額為零，係因尚未撥款，僅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註四：貸放期末金額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處理準則第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雖該金額尚未撥款，但仍依據董事會決議之金額列入餘額。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一〇〇年度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二)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積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一)
		公司名稱	關係						
0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利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243,986	\$ 645,000	\$ 400,000	\$ 400,000	16%	\$1,243,986
1	新利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832,590	510,000	-	-	-	832,590

註一：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不超過最近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新利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不超過最近財務報表所載淨值兩倍。

註二：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係不超過最近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新利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係不超過最近財務報表所載淨值兩倍。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股權淨值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COMWORLD INC.	持股100%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39	\$1,403,088	100%	\$1,403,088	(註)
	新利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100%之被投資公司	"	50,000	416,295	100%	416,295	
	易特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100%之被投資公司	"	20,000	149,655	100%	149,655	
	效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100%之被投資公司	"	1,000	4,630	100%	4,630	
	STRONG GLOBAL CO., LTD.	持股100%之被投資公司	"	50	333	100%	333	
	TOPO GERAIS INDÚSTRIA ELETRÔNICA LTDA.	持股100%之被投資公司	"	-	-	100%	-	
	LD TECHNOLOGY INC.	持股100%之被投資公司	"	50	-	100%	-	
					<u>\$1,974,001</u>		<u>\$1,974,001</u>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45	<u>\$ 2,919</u>	0.19%	<u>\$ 2,919</u>	
	博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942	\$ 23,350	1.26%	\$ 23,350	
	邦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00	1,000	5%	1,000	
太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0	278	0.04%	278		
尖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	62	-	-	-		
				<u>\$ 24,628</u>		<u>\$ 24,628</u>		

註：係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〇〇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入		出				期末	
					仟股/仟單位	金額	仟股/仟單位	金額	仟股/仟單位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仟股/仟單位	金額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易特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子公司	10,000	\$ 88,307	10,000	\$100,000	-	\$ -	\$ -	\$ -	20,000	\$149,655 (註)

註：此期末餘額包含本期認列之投資損失 38,725 仟元及累計換算調整數增加 73 仟元。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處分不動產交易情形

民國一〇〇年度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價值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與公司之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	100.08.18	89.06.16	\$ 83,450	\$ 125,000	已全數收回款項	\$41,550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公司營運策略調整	依據市場價格	無
土地及建築物	100.11.21	86.01.01~07.26	105,250	145,000	已全數收回款項	39,750	光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公司營運策略調整	依據市場價格	無
新利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及建築物	100.09.30	99.01.15	222,263	260,000	已全數收回款項	37,737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公司營運策略調整	依據市場價格	無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〇〇年度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利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直接持股 100% 之被投資公司	進 貨	\$ 321,801	74%	月結 30 天~ 100 天電匯	由雙方議定無固 定加價比例	與一般廠商授信期 間並無顯著不 同	應付帳款 \$ -	-	無
"	TOPO GERAIS INDÚSTRIA ELETRÔNICA LTDA.	"	銷 貨	202,222	36%	"	"	"	應收帳款 58,852	99%	"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〇年度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OMWORLD INC.	模里西斯	投資業務	\$1,184,104	\$1,184,104	2,039	100%	\$1,403,088	(\$160,737)	(\$160,737)	
"	新利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各種電子產品製造及銷售	489,625	500,000	50,000	100%	416,296	31,529	31,529	
"	易特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及買賣業務	200,000	100,000	20,000	100%	149,655	(38,724)	(38,724)	
"	效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各種電子產品製造及銷售	10,000	10,000	1,000	100%	4,630	(1,819)	(1,819)	
"	STRONG GLOBAL CO., LTD.	貝里斯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及買賣業務	1,623	1,623	50	100%	333	(23)	(23)	
"	TOPO GERAIS INDÚSTRIA ELETRÔNICA LTDA.	南美洲	各種電子產品製造及銷售	270,225	270,382	-	100%	-	(33,816)	(33,816)	(註)
"	LD TECHNOLOGY INC.	美國加州	投資業務	1,619	1,619	50	100%	-	9,970	9,970	
COMWORLD INC.	CHUNG HOLDINGS LIMITED	開曼群島	投資業務	-	-	52,167	76.21%	1,351,338	(109,668)	(79,465)	
CHUNG HONG HOLDINGS LIMITED	CHUNG HONG ELECTRONICS (BVI)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業務	725,190	725,190	13,248	100%	1,400,468	(43,239)	(43,239)	
"	CHUNG HONG TIANJIN HOLDINGS LTD.	香港	投資業務	261,018	-	7,170	100%	173,143	(38,293)	(38,293)	
"	CHUNG HONG SHENYANG HOLDINGS LTD.	香港	投資業務	143,371	-	3,850	100%	173,296	(18,049)	(18,049)	
CHUNG HONG ELECTRONICS (BVI) CO., LTD.	昶虹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大陸蘇州	主機板及介面卡產品生產及銷售業務	725,190	725,190	-	100%	1,400,468	(43,240)	(43,240)	(註)
CHUNG HONG TIANJIN HOLDINGS LTD.	天津昶虹電子有限公司	大陸天津	主機板及介面卡產品生產及銷售業務	207,465	207,465	-	100%	173,143	(38,236)	(38,236)	(註)
CHUNG HONG SHENYANG HOLDINGS LTD.	昶虹電子(瀋陽)有限公司	大陸瀋陽	主機板及介面卡產品生產及銷售業務	123,854	123,854	-	100%	173,296	(17,991)	(17,991)	(註)
昶虹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CHUNG HONG ELECTRONICS POLAND SP. Z. O. O.	波蘭	主機板及介面卡產品生產及銷售業務	453,059	453,059	-	100%	286,650	(29,973)	(29,973)	(註)
	昶虹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各種電子產品買賣	3,653	-	-	100%	1,792	(258)	(258)	(註)

註：係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轉投資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市 價 / 股 權 淨 值	
COMWORLD INC.	股 票 CHUNG HONG HOLDINGS LIMITED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2,167	\$1,351,338	76.21%	\$1,351,338	
CHUNG HONG HOLDINGS LIMITED	CHUNG HONG ELECTRONICS (BVI) CO., LTD.	"	"	13,248	1,400,468	100%	1,400,468	
"	CHUNG HONG TIANJIN HOLDINGS LTD.	"	"	7,170	173,143	100%	173,143	
"	CHUNG HONG SHENYANG HOLDINGS LTD.	"	"	3,850	173,296	100%	173,296	
CHUNG HONG ELECTRONICS (BVI) CO., LTD.	昶虹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	"	-	1,400,468	100%	1,400,468	(註)
CHUNG HONG TIANJIN HOLDINGS LTD.	天津昶虹電子有限公司	"	"	-	173,143	100%	173,296	(註)
CHUNG HONG SHENYANG HOLDINGS LTD.	昶虹電子(瀋陽)有限公司	"	"	-	173,296	100%	173,296	(註)
昶虹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CHUNG HONG ELECTRONICS POLAND SP. Z. O. O.	"	"	-	286,650	100%	286,650	(註)
	昶虹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	"	-	1,792	100%	1,792	(註)
易特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UNG HONG HOLDINGS LIMITED 宏基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無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商品-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2,887 50	74,828 1,767	4.22% -	74,828 1,767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商品-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29	4,075	-	4,075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商品-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31	2,232	-	2,232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商品-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29	2,045	-	2,045	
新利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基 金 統一新亞州科技能源基金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商品-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200	1,732	-	1,732	

註：係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一〇〇年度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昶虹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經營主機板及介面卡產品等生產及銷售業務	\$ 817,794 (USD 25,630 仟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500,000 (USD 14,286 仟元)	\$ -	\$ -	\$ 500,000 (USD 14,286 仟元)	80.43%	(\$ 33,151)	\$ 1,126,396	\$ -
天津昶虹電子有限公司	經營主機板及介面卡產品等生產及銷售業務	228,632 (USD 7,107 仟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43,125 (USD 4,250 仟元)	-	-	143,125 (USD 4,250 仟元)	80.43%	( 29,359)	139,259	-
昶虹電子(瀋陽)有限公司	經營主機板及介面卡產品等生產及銷售業務	123,854 (USD 3,850 仟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58,518 (USD 1,850 仟元)	-	-	58,518 (USD 1,850 仟元)	80.43%	( 13,838)	139,382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USD 20,386 仟元 (折合新台幣 701,643 仟元)	USD 35,19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1,125,728 仟元)	新台幣 1,492,783 仟元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民國一〇〇年度

附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本公司與交易對象之關係	交易類型	金額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價格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額	百分比(%)	
昶虹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係本公司間接持有 80.43% 股權之轉投資公司	委託加工	加工費\$ 596	議價	依合約規定	無顯著差異	應付帳款\$ -	-	\$ -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

地址：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光復路三十八號

電話：(〇三) 五九七九七九七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及從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 燈 貴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一所述，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光碟產品售價無法反映成本，導致光碟產品生產不具經濟效益，公司管理階層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十七日董事會通過「本公司及子公司停止光碟片生產，轉型

以貿易及外購方式繼續光碟業務部之營運，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相關事宜，其他業務、生產及轉投資維持不變」，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針對固定資產提列 725,633 仟元之減損損失。

如財務報表附註二七所述，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事項，該項揭露資訊並未經會計師查核，附列目的僅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錦 章

會計師 陳 明 輝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 (附註四)	\$1,154,519	33	\$ 919,468	21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三及二三)	\$ 104,463	3	\$ 464,985	11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附註二及五)	11,851	-	10,171	-	2120	應付票據	2,657	-	27,879	1
1140	應收款項淨額 (附註二、六、七及二三)	279,824	8	475,082	11	2140	應付帳款	137,061	4	192,794	4
1160	其他應收款	63,334	2	39,078	1	2170	應付費用	110,782	3	138,796	3
1210	存貨—淨額 (附註二及八)	82,677	2	414,468	10	2160	應付所得稅 (附註二及十七)	6,605	-	17,736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二及十七)	31,085	1	61,136	2	2210	其他應付款	71,246	2	113,212	3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 (附註二三)	121,353	3	59,889	1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附註十四及二三)	68,328	2	85,819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744,643	49	1,979,292	46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1,708	-	26,147	1
	長期投資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02,850	14	1,067,368	25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九)	2,919	-	7,276	-	2420	長期負債				
146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附註二及十)	-	-	34,770	1		長期借款 (附註十四及二三)	117,758	4	207,143	5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十一)	24,628	1	27,053	1		其他負債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27,547	1	69,099	2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二及十五)	-	-	13,632	-
	固定資產 (附註二、十二及二三)					2888	其他負債 (附註二)	7,897	-	4,357	-
	成 本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7,897	-	17,989	-
1501	土 地	158,629	5	422,889	10	2XXX	負債合計	628,505	18	1,292,500	30
1521	房屋及建築	755,223	21	1,070,200	25		母公司股東權益				
1531	機器設備	2,079,177	59	4,782,848	111	3110	股本 (附註十六)	3,540,370	100	3,540,370	82
1551	運輸設備	22,916	1	25,203	-		資本公積 (附註十六)				
1561	辦公設備	25,914	1	178,176	4	3260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28,955	1	28,955	1
1681	其他設備	158,541	4	166,419	4	3280	資本公積—其他	169	-	169	-
15X1	成本合計	3,200,400	91	6,645,735	154		保留盈餘 (附註十六)				
15X9	減：累計折舊	( 1,445,912)	( 41)	( 3,498,829)	( 81)	3350	未分配虧損	( 1,031,088)	( 29)	( 911,526)	( 21)
1599	減：累計減損	( 183,499)	( 5)	( 1,059,639)	( 25)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47,184	4	71,830	2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附註二)	( 49,514)	( 2)	( 90,411)	( 2)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718,173	49	2,159,097	50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附註二)	( 921)	-	3,436	-
	其他資產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2,487,971	70	2,570,993	60
1820	存出保證金	8,094	-	3,135	-	3610	少數股權 (附註二)	413,531	12	435,913	10
1830	遞延費用	3,146	-	2,031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2,901,502	82	3,006,906	70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七)	-	-	2,206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3,530,007	100	\$4,299,406	100
1888	其他 (附註二)	28,404	1	84,546	2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39,644	1	91,918	2						
1XXX	資 產 總 計	\$3,530,007	100	\$4,299,40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燈貴

經理人：楊建德

會計主管：陳意鈴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合併每股虧損為元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	\$2,086,116	100	\$3,712,921	100
4170 銷貨退回	-	-	( 2,929)	-
4190 銷貨折讓	( 1,283)	-	( 4,900)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	2,084,833	100	3,705,09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八)	(1,864,660)	( 90)	(3,204,645)	( 87)
5910 營業毛利	<u>220,173</u>	<u>10</u>	<u>500,447</u>	<u>13</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 26,525)	( 1)	( 68,595)	( 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 385,122)	( 18)	( 383,389)	(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93,263)	( 5)	( 118,229)	(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504,910)	( 24)	( 570,213)	( 15)
6900 營業淨損	( 284,737)	( 14)	( 69,766)	( 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4,801	-	4,763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二及十二)	185,015	9	13,595	1
7480 什項收入	<u>149,196</u>	<u>7</u>	<u>48,842</u>	<u>1</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339,012</u>	<u>16</u>	<u>67,200</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 18,542)		( 1)	(\$ 25,858)		( 1)		
7560	( 13,043)		( 1)	( 52,018)		( 1)		
7530	( 9,373)		-	( 2,622)		-		
7630	( 146,085)		( 7)	( 731,580)		( 20)		
7880	( 5,487)		-	( 11,662)		-		
7500	( 192,530)		( 9)	( 823,740)		( 2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7900	( 138,255)		( 7)	( 826,306)		( 22)		
8110	( 6,756)		-	( 88,009)		( 3)		
9600	(\$ 145,011)		( 7)	(\$ 914,315)		( 25)		
	歸屬予：							
9601	(\$ 119,562)		( 6)	(\$ 952,047)		( 26)		
9602	( 25,449)		( 1)	37,732		1		
	(\$ 145,011)		( 7)	(\$ 914,315)		( 25)		
代碼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每股虧損(附註二及十九)							
9750	(\$ 0.34)		(\$ 0.34)	(\$ 2.52)		(\$ 2.69)		
9850	(\$ 0.34)		(\$ 0.34)	(\$ 2.52)		(\$ 2.6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燈貴

經理人：楊建德

會計主管：陳意鈴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母 公 司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少 數 股 權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調 整 項 目	未 分 配 盈 餘	金 融 資 產 未			
	股 本	變 動 數 調 整	其 他	未 分 配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實 現 ( 損 ) 益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3,540,370	\$ 30,226	\$ 169	\$ 40,521	\$ 25,492	\$ 3,901	\$3,640,679	\$ 446,520	\$4,087,199
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例變動調整	-	( 1,271)	-	-	-	-	( 1,271)	-	( 1,27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變動數	-	-	-	-	-	( 465)	( 465)	-	( 465)
九十九年度合併總淨損	-	-	-	( 952,047)	-	-	( 952,047)	37,732	( 914,315)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115,903)	-	( 115,903)	-	( 115,903)
少數股權變動數	-	-	-	-	-	-	-	( 48,339)	( 48,339)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540,370	28,955	169	( 911,526)	( 90,411)	3,436	2,570,993	435,913	3,006,906
一〇〇年度合併總淨損	-	-	-	( 119,562)	-	-	( 119,562)	( 25,449)	( 145,01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變動數	-	-	-	-	-	( 4,357)	( 4,357)	-	( 4,357)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40,897	-	40,897	-	40,897
少數股權變動數	-	-	-	-	-	-	-	3,067	3,067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3,540,370</u>	<u>\$ 28,955</u>	<u>\$ 169</u>	<u>(\$1,031,088)</u>	<u>(\$ 49,514)</u>	<u>(\$ 921)</u>	<u>\$2,487,971</u>	<u>\$ 413,531</u>	<u>\$2,901,50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燈貴

經理人：楊建德

會計主管：陳意鈴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之合併淨損	(\$ 119,562)	(\$ 952,047)
歸屬予少數股權之合併淨損	( 25,449)	37,732
呆帳回升利益	( 7,750)	( 27)
減損損失	146,085	731,580
折舊費用及各項攤提	261,507	404,621
處分固定資產淨利得益	( 175,642)	( 10,973)
存貨跌價及回升利益	( 108,152)	( 40,087)
遞延所得稅資產	3,139	48,047
<b>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b>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 2,417)	( 10,171)
應收票據及帳款	203,074	67,809
存 貨	439,943	66,356
其他流動資產	20,408	( 23,239)
應付票據及帳款	( 80,955)	( 84,195)
其他應付款	( 41,673)	60,040
其他流動負債	( 63,584)	( 8,908)
其 他	( 35,088)	( 14,34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13,884</u>	<u>272,197</u>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0,000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 34,770)
處分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價款	35,129	-
購置固定資產	( 291,621)	( 433,845)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589,614	314,320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 77,009)	26,311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4,959)	1,900
遞延費用增加	( 8,003)	( 3,55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43,151</u>	<u>( 119,635)</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360,522)	(\$ 105,149)
長期借款減少	( 106,876)	( 189,708)
少數股權減少(增加)	<u>3,067</u>	( 48,339)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464,331)	( 343,196)
匯率影響數	<u>42,347</u>	( 108,954)
本期現金增加(減少)數	235,051	( 299,588)
期初現金餘額	<u>919,468</u>	<u>1,219,056</u>
期末現金餘額	<u>\$1,154,519</u>	<u>\$ 919,468</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之利息)	<u>\$ 18,422</u>	<u>\$ 27,864</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17,887</u>	<u>\$ 26,593</u>
以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增加數	\$ 291,328	\$ 433,876
加：期初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293	262
減：期末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u>-</u>	( 293)
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u>\$ 291,621</u>	<u>\$ 433,845</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u>\$ 68,328</u>	<u>\$ 85,81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燈貴

經理人：楊建德

會計主管：陳意鈴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  
(除另註明者外，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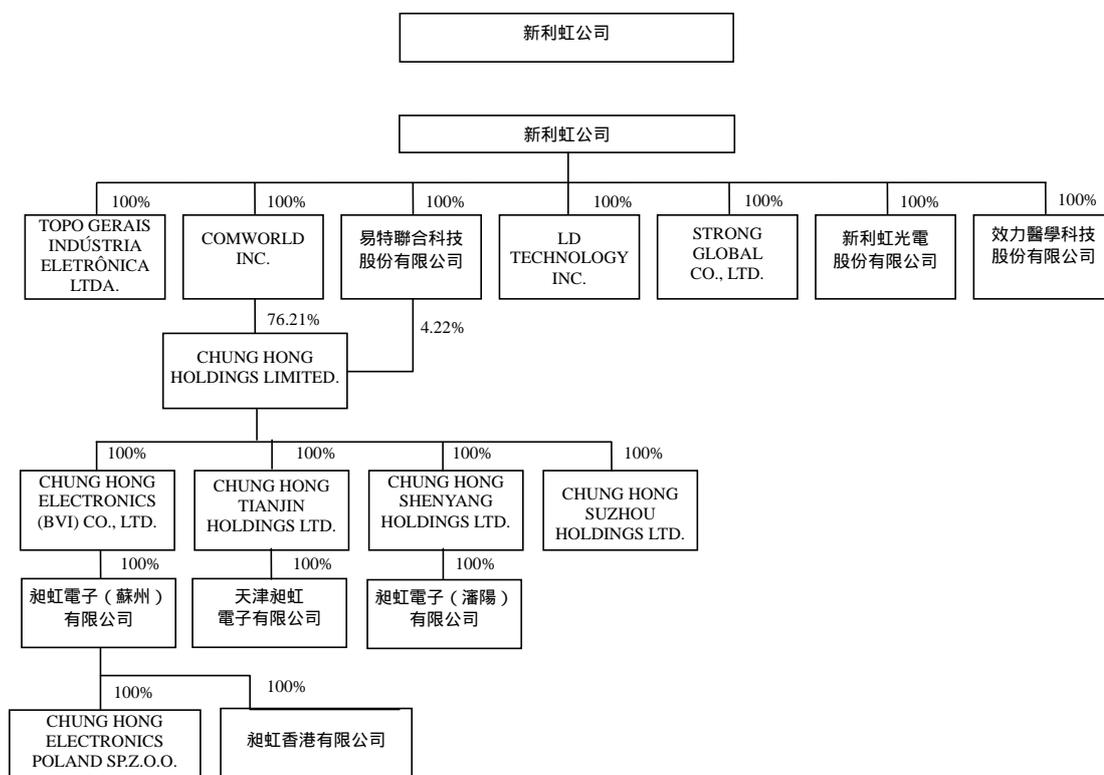
一、合併公司沿革及營業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利虹公司)係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於八十五年九月設立，主要從事於光碟片之研究開發、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電子零組件及其他電腦週邊設備之發展、製造、銷售及相關業務、及其製造設備及產品之進出口貿易、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之製造業。

新利虹公司股票於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今改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並自九十年一月三日正式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新利虹公司因光碟產品受替代產品影響而需求不振，並影響售價，且近期PC原料價格高漲，新台幣匯率升值，售價無法反映成本，導致新利虹公司及新利虹光電光碟產品生產不具經濟效益。經一〇〇年三月十七日董事會通過停止光碟片生產，轉型以貿易及外購方式維持光碟業務部之營運，其他業務、生產及轉投資維持不變。

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母公司與其具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其投資關係及持股比例如下列圖表：



TOPO GERAIS INDÚSTRIA ELETRÔNICA LTDA. 以下簡稱( TOPO GERAIS ) 於九十六年五月成立於巴西，主要業務為各種電子產品製造及銷售。

COMWORLD INC. ( 以下簡稱 COMWORLD ) 於九十年八月成立於模里西斯，主要業務為各種事業投資。

易特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下簡稱易特聯合科技 ) 於九十五年十一月成立於中華民國，原名易特多媒體，主要業務為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及買賣業務。

LD TECHNOLOGY INC. ( 以下簡稱 LD TECHNOLOGY ) 於九十五年八月成立於美國加州，主要業務為國際貿易業務。

STRONG GLOBAL CO., LTD. ( 以下簡稱 SG ) 於九十三年一月成立於貝里斯，主要業務為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加工及買賣業務。

新利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利虹光電）於九十八年七月成立於中華民國，主要業務為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及買賣業

務，並為新利虹公司從事主要生產業務。新利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已於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解散，目前正進行清算。

效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效力醫學）於九十八年七月成立於中華民國，原名效力科技，主要業務為醫學相關、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及買賣業務。效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於一〇〇年九月一日登記停業。

CHUNGHONG HOLDINGS LIMITED（以下簡稱為 CHUNGHONG HOLDINGS）於九十六年四月十八日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主要業務為各種事業投資。CHUNGHONG HOLDINGS 之股票於九十六年十一月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九十八年十月經 CHUNGHONG HOLDINGS 公司股東會通過，自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下市。

CHUNG HONG ELECTRONICS (BVI) CO., LTD.（以下簡稱 CHUNG HONG (BVI)）於九十年二月成立於英屬維京群島為 CHUNGHONG HOLDINGS 持股 100%之子公司，主要業務為各種事業投資與國際貿易業務。

CHUNG HONG TIANJIN HOLDINGS LTD.（以下簡稱 CHTJ (HK)）於九十八年六月成立於香港，為 CHONG HONG HOLDINGS 持股 100%之子公司，主要業務為各種事業投資與國際貿易業務。

CHUNG HONG SHENYANG HOLDINGS LTD.（以下簡稱 CHSY (HK)）於九十八年六月成立於香港，為 CHONG HONG HOLDINGS 持股 100%之子公司，主要業務為各種事業投資與國際貿易業務。

CHUNG HONG SUZHOU HOLDINGS LTD.（以下簡稱 CHSZ (HK)）於九十八年五月成立於香港，為本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主要業務為各種事業投資與國際貿易業務，於一〇〇年二月因集團組織架構調整，而辦理註銷。

CHUNG HONG ELECTRONICS SHENYANG (MAURITIUS) CO.,（以下簡稱 CHUNG HONG (MAURITIUS)）於九十三年十一月成立於模里西斯，本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主要業務為各種事業投資與國際貿易業務，於九十九年八月因集團組織架構調整，而辦理註銷。

昶虹電子（蘇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蘇州昶虹）於八十五年二月成立於大陸蘇州，為 CHUNG HONG (BVI) 持股 100% 之子公司，主要業務為主機板及介面卡產品生產及銷售業務。

天津昶虹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天津昶虹）於九十二年七月成立於大陸天津，原為 RICH TONE 持股 100% 之子公司於九十八年七月因集團組織架構調整，改為 CHTJ (HK) 持股 100% 之子公司。主要業務為主機板及介面卡產品生產及銷售業務。

昶虹電子（瀋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瀋陽昶虹）於九十四年四月成立於大陸瀋陽，原為 CHUNG HONG (MAURITIUS) 持股 100% 之子公司，於九十八年七月因集團組織架構調整，改為 CHSY (HK) 持股 100% 之子公司。主要業務為主機板及介面卡產品生產及銷售業務。

CHUNG HONG ELECTRONICS POLAND SP. Z. O. O.（以下簡稱 CHUNG HONG POLAND）於九十六年七月成立於波蘭，為蘇州昶虹持股 100% 之子公司，主要業務為主機板及介面卡產品生產及銷售業務。

昶虹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昶虹）於九十八年三月成立於香港，為蘇州昶虹持股 100% 之子公司，主要業務為主機板及介面卡產品生產及銷售業務。

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員工人數為 2,265 人及 2,872 人。

##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 (一)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係新利虹公司與其持股比例超過 50% 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編製而成。新利虹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之所有合併公司相互間之所有交易事項及資產負債表科目餘額，均於編製合併報表時予以沖銷。

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主體彙總如下：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利虹公司	新利虹公司
TOPO GERAIS	TOPO GERAIS
COMWORLD	COMWORLD
易特聯合科技	易特聯合科技
LD TECHNOLOGY	LD TECHNOLOGY
STRONG GLOBAL	STRONG GLOBAL
新利虹光電	新利虹光電
效力醫學	效力醫學
CHUNG HONG HOLDINGS	CHUNG HONG HOLDINGS
CHUNG HONG (BVI)	CHUNG HONG (BVI)
CHTJ (HK)	CHTJ (HK)
CHSY (HK)	CHSY (HK)
CHSZ (HK)	CHSZ (HK)
蘇州昶虹	蘇州昶虹
天津昶虹	天津昶虹
瀋陽昶虹	瀋陽昶虹
CHUNG HONG POLAND	CHUNG HONG POLAND
香港昶虹	香港昶虹
—	CHUNG HONG (MAURITIUS)

本合併報表對其他少數股權股東持有 CHUNG HONG HOLDINGS 之股份列於少數股權項下。

(二)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合併公司所有國外營運機構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如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股東權益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入換算調整數，列於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俟國外營運機構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三）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資產減損損失、所得稅、退休金、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公平價值之基礎：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

### （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 (七)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以直線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續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 (八)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似。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 (九)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及抵押品價值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如附註三所述，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納入適用範圍，故本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2.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以該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款帳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 (十)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 (十一)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 (十二)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用平均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5~50年
機器設備	3~10年
運輸設備	3~10年
辦公設備	3~5年
其他設備	3~5年

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新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收入或費用。

#### (十三)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 (十四) 所得稅

COMWORLD 係註冊於模里西斯之公司，CHUNG HONG HOLDINGS 係註冊於英屬開曼群島之公司，STRONG GLOBAL 係註冊於貝里斯之公

司，CHUNG HONG (BVI) 係註冊於英屬維京群島之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境內外所得免稅。CHSZ (HK)、CHTJ (HK) 及 CHSY (HK) 係註冊於香港之投資控股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境外所得免稅。

除上述公司外，其餘公司之所得稅會計處理，係作同期間及跨期間之分攤，亦即(一)將部分所得稅分攤至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或直接借記或貸記股東權益之項目及(二)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蘇州昶虹適用之所得稅稅率為 25%，於九十九年三月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適用 15% 優惠。

天津昶虹適用之所得稅稅率為 25%。

瀋陽昶虹適用之所得稅稅率為 25%，並經中華人民共和國稅務機關核准，九十五及九十六年度為免稅期，九十七至九十九年度為稅率減半期間。

CHUNG HONG POLAND 適用之所得稅稅率為 19%，因設立於歐盟經濟特區，依當地優惠政策，就其投資額之 40% 抵減所得稅。

香港昶虹適用之所得稅稅率為 25%。

####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

計處理準則」處理。按預期既得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及給與日公平價值計算之認股權價值，於既得期間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後續資訊顯示預期既得之認股權數量與估計不同時，則修正原估計數。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者，係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相關規定，母公司選擇採用內含價值法處理，酬勞成本於符合認股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逐期認列為費用。

#### (十六) 合併借項

取得被合併公司之投資成本與子公司股權淨值間之差額，若無法分析產生之直接原因者，於合併時視為合併借項，以直線法按十年攤銷，惟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不再攤銷。

#### (十七) 收入之認列

合併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 (十八)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及負債其認列及續後評價與其所產生之收益及費用之認列與衡量基礎，係依合併公司前述之會計政策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處理。

#### (十九) 重分類

九十九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一〇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

###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合併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對本公司影響為將應收租賃款之減損及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此項會計變動，對一〇〇年度淨損並無重大影響。

####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合併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僅對本公司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產生改變。

### 四、現金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庫存現金	\$ 432	\$ 746
銀行票據、外幣及活期存款	893,124	918,722
定期存款	260,963	-
	<u>\$1,154,519</u>	<u>\$ 919,468</u>

###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0,119	\$ 10,171
基金受益憑證	1,732	-
	<u>\$ 11,851</u>	<u>\$ 10,171</u>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有價證券者，其揭露情形請詳附註二五。

六、應收票據淨額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	\$ -	\$ 3,431
減：備抵呆帳	-	(3,405)
	<u>\$ -</u>	<u>\$ 26</u>

七、應收帳款淨額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帳款	\$308,553	\$513,068
減：備抵呆帳	( 28,729)	( 38,012)
	<u>\$279,824</u>	<u>\$475,056</u>
催收款項	\$ -	\$248,959
減：備抵呆帳	-	( 248,959)
	<u>\$ -</u>	<u>\$ -</u>

合併公司備抵呆帳變動情形如下：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其他 應收款	催收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其他 應收款	催收款
期初餘額	\$ 3,405	\$ 38,012	\$ 3,500	\$248,959	\$ 3,405	\$ 34,535	\$ 7,000	\$248,959
減：本期實際沖銷	( 3,405)	-	-	( 248,959)	-	-	-	-
減：匯率影響數	-	67	-	-	-	4	-	-
(減)加：本期重分類	-	( 1,900)	1,900	-	-	3,500	( 3,500)	-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	( 7,450)	( 300)	-	-	( 27)	-	-
期末餘額	<u>\$ -</u>	<u>\$ 28,729</u>	<u>\$ 5,100</u>	<u>\$ -</u>	<u>\$ 3,405</u>	<u>\$ 38,012</u>	<u>\$ 3,500</u>	<u>\$248,959</u>

合併公司讓售應收款帳之相關資訊如下：

交易對象	讓售金額	已收現金額	已預支金額	已預支 年 利率
<u>九十九年度</u>				
花旗銀行	\$ 60,401	\$ 60,401	\$ 54,361	2.71%-3.13%
	(USD 1,993)	(USD 1,993)	(USD 1,793)	
中國銀行	25,123	25,123	22,200	4.86%
	(RMB 5,658)	(RMB 5,658)	(RMB 5,000)	

合併公司一〇〇年度無發生讓售應收帳款之情事。

依讓售合約之規定，因商業糾紛（如銷貨退回或折讓等）而產生之損失由合併公司承擔，因信用風險而產生之損失則由該等銀行承擔。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提供借款抵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二三。

八、存貨淨額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製成品	\$ 25,848	\$165,760
在製品	7,263	71,190
原料	48,010	165,455
物料	1,556	12,063
	<u>\$ 82,677</u>	<u>\$414,468</u>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9,536 仟元 134,714 仟元。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864,660 仟元及 3,204,645 仟元。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產生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108,152 仟元及 40,087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出清以前年度庫存所致。

#### 九、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	非流	流	非流
國內上市(櫃)股票	\$ -	\$ 2,919	\$ -	\$ 7,276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有價證券者，其揭露情形：詳附註二五。

#### 十、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債券投資—德國重建信貸銀行	\$ -	\$ 17,542
債券投資—德國農業銀行	-	17,228
	\$ -	\$ 34,770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五月按面額 17,542 仟元（折合巴西幣 1,000 仟元）購買德國重建信貸銀行三年期債券，其有效利率為 9.25%，已於一〇〇年二月二十五日處分，產生利益 182 仟元。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五月按面額 17,228 仟元（折合巴西幣 1,000 仟元）購買德國農業銀行三年期債券，其有效利率為 8.75%，已於一〇〇年二月二十五日處分，產生利益 177 仟元。

#### 十一、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u>		
博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3,350	\$ 25,230
邦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0
太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8	823

\$ 24,628

\$ 27,053

合併公司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其中博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持續虧損及太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減資彌補虧損，本公司分別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2,425 仟元及 2,247 仟元。

## 十二、固定資產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206,133	\$ 318,227
機器設備	1,087,343	2,896,169
運輸設備	14,298	16,916
辦公設備	21,565	35,894
其他設備	<u>116,573</u>	<u>231,623</u>
	<u>\$1,445,912</u>	<u>\$3,498,829</u>
累計減損		
土地	\$ -	\$ 54,765
房屋及建築	79,163	145,328
機器設備	100,694	839,397
運輸設備	266	803
辦公設備	474	1,367
其他設備	<u>2,902</u>	<u>17,979</u>
	<u>\$ 183,499</u>	<u>\$1,059,639</u>

合併公司一〇〇年度陸續出售部分固定資產，該部分固定資產原已提列累計減損損失共計 760,513 仟元，係因淨資產價值大於其總市價，故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規定，提列資產減損。本公司於處分該固定資產時，係將該減損迴轉利益 122,110 仟元與處分損益互抵後以淨額表達，故認列固定資產出售利益共計 185,015 仟元。

合併公司一〇〇年度發生固定資產減損損失 60,647 仟元，係因合併公司淨資產價值大於其總市價，故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規定提列資產減損。該項固定資產減損損失加計附註十一之減損損失 2,425 仟元及其他資產中屬於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差額屬商譽部分之減損損失 83,013 仟元，本年度減損損失共計 146,085 仟元。

合併公司九十九年度發生固定資產減損損失 725,633 仟元，係因合併公司淨資產價值大於其總市價，故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規定提列資產減損。該項固定資產減損損失加計附註十一之減損損失 2,247 仟元及其他資產之減損損失 3,700 仟元，本年度減損損失共計 731,580 仟元。

合併公司一〇〇年八月及九月依市價出售土地及建築物予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價款 385,000 仟元，請參閱附註二五。

合併公司一〇〇年十一月依市價出售土地及建築物予光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價款 145,000 仟元，請參閱附註二五。

合併公司之固定資產，提供抵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二三。

#### 十三、短期借款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L/C 借款	\$ -	\$ 23,625
信用借款	<u>104,463</u>	<u>441,360</u>
	<u>\$104,463</u>	<u>\$464,985</u>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為短期借款而提供抵押及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二三，短期借款利率分別為 3.12%~6.31%及 1.16%~3.51%。

#### 十四、長期借款

融 資 機 構	借 款 性 質	融 資 期 間 及 償 還 付 息 辦 法	一〇〇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土地銀行新店分行	抵押借款	借款總額：90,000 仟元 借 款 期 間 ： 100.02.24-105.02.24 還款辦法：自 100.02.24，分 60 個月平均償還本金， 按月付息。	\$ 75,000	\$ -
土地銀行新店分行	抵押借款	借款總額：250,000 仟元 借款期間：89.05.31-101.05.31	11,574	39,352

RAFFEISEN BANK POLSKA	抵押借款	還款辦法：自 92.06.30 起，分 108 個月平均償還本金， 按月付息。 借款總額：PLD2,200 仟元 借款期間：100.08.09 ~ 101.12.31 還款辦法：自 100.1 起，按月還 本付息。	52,426	-
花旗銀行上海分 行	抵押借款	借款總額：USD483 仟元 借款期間：99.12.27 ~ 101.12.27 還款辦法：自 100.1 起，按月還 本付息。	8,278	16,110
花旗銀行上海分 行	抵押借款	借款總額：USD192 仟元 借款期間：100.03.01 ~ 102.03.01 還款辦法：自 100.3 起，按月攤 還本金，按月付息。	3,392	-

(接次頁)

(承前頁)

融 資 機 構	借 款 性 質	融 資 期 間 及 償 還 付 息 辦 法	一〇〇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花旗銀行上海分行	抵押借款	借款總額：USD366 仟元 借款期間：100.03.11 ~ 102.03.11 還款辦法：自 100.3 起，按月攤還本金，按月付息。	\$ 6,450	\$ -
花旗銀行上海分行	抵押借款	借款總額：USD 564 仟元 借款期間：100.03.22 ~ 102.03.22 還款辦法：自 100.4 起，按月攤還本金，按月付息。	10,660	-
花旗銀行上海分行	抵押借款	借款總額：USD332 仟元 借款期間：100.03.30 ~ 102.03.29 還款辦法：自 100.4 起，按月攤還本金，按月付息。	6,279	-
花旗銀行上海分行	抵押借款	借款總額：USD 562 仟元 借款期間：100.05.19 ~ 102.05.17 還款辦法：自 100.6 起，按月攤還本金，按月付息。	12,027	-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中山分行	抵押借款	借款總額：250,000 仟元 借款期間：99.09.06-104.09.06 還款辦法：自 99.09.06 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分 20 期平均償還本金，按月付息，已提前還款。	-	237,500
			<u>\$ 186,086</u>	<u>\$ 292,962</u>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 68,328 )</u>	<u>( 85,819 )</u>
			<u>\$ 117,758</u>	<u>\$ 207,143</u>

新利虹公司於九十九年九月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協議提前換約，原借款總額為 200,000 仟元之抵押借款，增貸為 250,000 仟元，借款期間自九十七年十月十四日至一〇二年十月十四日變更為九十九年九月六日至一〇四年九月六日，已提前還款。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為長期借款而提供抵押及擔保之情形，詳附註二三，長期借款年利率均為 2.11%~6.82%。

#### 十五、員工退休金

新利虹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新利虹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 746 仟元及 9,155 仟元。

新利虹公司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及核算日前六個月退休平均薪資計算。新利虹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專戶餘額分別為 35,901 仟元及 37,582 仟元。

新利虹公司及新利虹光電於一〇〇年度陸續資遣員工，而產生新利虹公司於本年度退休金縮減利益 41,572 仟元。

(一) 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服務成本	\$ 298	\$ 310
利息成本	672	677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 715)	( 697)
攤銷數	( 613)	( 527)
縮減利益	( 41,572)	-
	<u>(\$ 41,930)</u>	<u>(\$ 237)</u>

(二)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 3,644)	( 23,938)
累積給付義務	( 3,644)	( 23,938)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 1,388)	( 9,684)
預計給付義務	( 5,032)	( 33,622)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36,220</u>	<u>35,683</u>
提撥狀況	31,188	2,061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196	1,335
未認列退休金利益	( 2,980)	( 17,028)
預付退休金(應計退休金負債)	<u>\$ 28,404</u>	<u>(\$ 13,632)</u>
既得給付	<u>\$ -</u>	<u>\$ -</u>

(三) 精算假設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折現率	2.00%	2.0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00%	2.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2.00%	2.00%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四) 提撥至退休基金金額	<u>\$ 105</u>	<u>\$ 244</u>
(五) 由退休基金支付金額	<u>\$ -</u>	<u>\$ -</u>

十六、股東權益

新利虹公司於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額定資本額為 7,00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3,540,370 仟元，分為 354,037 仟股，全數為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其股款來源明細如下：

	金額
原始現金認股	\$ 386,000
盈餘轉增資	1,133,602
員工紅利轉增資	95,091
資本公積轉增資	671,081
現金增資	1,435,22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	699,800
減資彌補虧損	( 880,424 )
	<u>\$3,540,370</u>

新利虹公司於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20,000 仟單位，因行使是項認股權憑證所需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 20,000 仟股。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可執行被授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憑證，且此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六年。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新利虹公司已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20,000 仟單位，每單位認股價格為 11.76 元。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 工 認 股 權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單 位 ( 仟 )	每 單 位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 元 )	單 位 ( 仟 )	每 單 位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 元 )
期 初 流 通 在 外	20,000	\$ 11.76	20,000	\$11.24 及 15.92
本 期 給 與	-	-	-	-
本 期 行 使	-	-	-	-
本 期 註 銷	( 14,533 )	-	-	-
期 末 流 通 在 外	<u>5,467</u>		<u>20,000</u>	

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一 〇 〇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行 使 價 格 之 範 圍 ( 元 )	加 權 平 均 剩 餘 合 約 期 限 ( 年 )	行 使 價 格 之 範 圍 ( 元 )	加 權 平 均 剩 餘 合 約 期 限 ( 年 )
\$11.76	0.85	\$11.24-\$15.92	2.59-2.85

新利虹公司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評 價 模 式	Black-Scholes 選 擇 權 評 價 模 式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假 設	
	無風險利率	0.52%-0.60%	0.52%-0.60%
	預期存續期間	0.85	2.59-2.85
	預期價格波動率	55.36%-55.94%	55.36%-55.94%
	預期股利率	-	-
本 期 給 與 之 認 股 權 加 權 平 均 公 平 價 值	每單位公平價值(元)	\$ 0.68-0.98	\$ 0.68-0.98
	採公平價值法之酬勞成本(仟元)	\$ -	\$ 1,591

若新利虹公司將給與日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之員工認股權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公報規定衡量時，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擬制資訊如下：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本 期 淨 損	<u>(\$119,562)</u>	<u>(\$953,638)</u>
稅 後 基 本 每 股 虧 損 ( 元 )	<u>(\$ 0.34)</u>	<u>(\$ 2.69)</u>

資 本 公 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股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依據於一〇一年一月四日公布之公司法修訂條文，前述資本公積亦得以現金分配。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新利虹公司根據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稅後盈餘時，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可分配餘額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送經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其中董監事酬勞為百分之二，員工紅利為百分之八。

新利虹公司股利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為之，唯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變化迅速，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原則上，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高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十。員工紅利得以股票紅利方式發放，股票紅利發放對象除本公司全體員工外，得包括從屬公司之重要員工。

新利虹公司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因累積虧損，故並未估列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新利虹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未實現重估增值、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及換算調整數）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依據於一〇一年一月四日公布之公司法修訂條文，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新利虹公司若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新利虹公司一〇一年三月二十六日董事會通過擬議一〇〇年度之彌補虧損案如下：

	<u>待 彌 補 虧 損</u>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911,526)
一〇〇年度稅後虧損	( 119,562)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1,031,088)</u>

有關一〇〇年度之彌補虧損案尚待預計於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新利虹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一 〇 〇 年 度</u>	<u>九 十 九 年 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3,617	\$ 23,712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變動淨影響數	<u>3,139</u>	<u>64,297</u>
所得稅費用	<u>\$ 6,756</u>	<u>\$ 88,009</u>

立法院於九十九年四月通過「產業創新條例」，其中第十條規定公司得在投資於研究發展支出 15% 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30% 為限，該規定之施行期間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另於九十九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調降為百分之十七，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u>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u>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流動		
備抵呆帳超限	\$ -	\$ 47,912
投資及研發抵減	6,874	12,097
存貨跌價損失	1,021	20,319
其他	( 5,820)	( 133,815)
減：備抵評價金額	<u>( 2,075)</u>	<u>54,420</u>
	<u>\$ -</u>	<u>\$ 933</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非流動		
投資及研發抵減	\$111,687	\$148,480
虧損扣抵	356,308	235,074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 21,604)	( 58,990)
資產減損損失	14,136	137,011
其他	487	4,667
減：備抵評價金額	( 461,014)	( 464,036)
	<u>\$ -</u>	<u>\$ 2,206</u>

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 條例	機器設備	34	34	一〇一年
	研究發展	6,711	6,711	"
	人才培訓	129	129	"
波蘭經濟特區 管理辦法	研究發展	5,702	5,702	一〇二年
	投資抵減	<u>122,726</u>	<u>105,985</u>	一〇六年
		<u>\$135,302</u>	<u>\$118,561</u>	

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減稅額	最後扣抵年度
\$ 31,706	一〇三年
90,657	一〇四年
26,308	一〇五年
12,924	一〇六年
49,793	一〇九年
<u>144,920</u>	一一〇年
<u>\$356,308</u>	

新利虹公司歷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九年度。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1,031,088)</u>	<u>(\$ 911,526)</u>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均為 4,514 仟元。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0% (預計) 及 0%。

依所得稅法規定，合併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 (含) 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合併公司預計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十八、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428,495	\$142,864	\$571,359	\$455,097	\$221,781	\$676,878
退休金	5,402	35,188	40,590	6,229	10,744	16,973
員工保險費	21,726	5,295	27,021	14,281	38,173	52,454
其他用人費用	<u>43,814</u>	<u>80,651</u>	<u>124,465</u>	<u>29,883</u>	<u>25,420</u>	<u>55,303</u>
	<u>\$499,437</u>	<u>\$263,998</u>	<u>\$763,435</u>	<u>\$505,490</u>	<u>\$296,118</u>	<u>\$801,608</u>
折舊費用	<u>\$200,872</u>	<u>\$ 56,763</u>	<u>\$257,633</u>	<u>\$339,895</u>	<u>\$ 59,435</u>	<u>\$399,330</u>
攤銷費用	<u>\$ -</u>	<u>\$ 3,874</u>	<u>\$ 3,874</u>	<u>\$ -</u>	<u>\$ 5,291</u>	<u>\$ 5,291</u>

十九、合併每股虧損

	金額 (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虧損(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一〇〇年度					
合併總淨損	(\$ 138,255)	(\$ 145,011)			
少數股權淨損	<u>18,693</u>	<u>25,449</u>			
母公司股東本期淨損	<u>(\$ 119,562)</u>	<u>(\$ 119,562)</u>			
合併基本每股虧損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 東之本年度虧損	<u>(\$ 119,562)</u>	<u>(\$ 119,562)</u>	<u>354,037</u>	<u>(\$0.34)</u>	<u>(\$ 0.34)</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合併稀釋每股虧損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 東之本期虧損加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	<u>(\$ 119,562)</u>	<u>(\$ 119,562)</u>	<u>354,037</u>	<u>(\$0.34)</u>	<u>(\$0.34)</u>
九十九年度					
合併總淨損	(\$ 826,306)	(\$ 914,315)			
少數股權淨利	<u>( 66,543)</u>	<u>( 37,732)</u>			
母公司股東本期淨損	<u>(\$ 892,849)</u>	<u>(\$ 952,047)</u>			
合併基本每股虧損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 東之本年度虧損	<u>(\$ 892,849)</u>	<u>(\$ 952,047)</u>	<u>354,037</u>	<u>(\$2.52)</u>	<u>(\$ 2.69)</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合併稀釋每股虧損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 東之本期虧損加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	<u>(\$ 892,849)</u>	<u>(\$ 952,047)</u>	<u>354,037</u>	<u>(\$2.52)</u>	<u>(\$ 2.69)</u>

附註十六所述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屬潛在普通股，合併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號「每股盈餘」所規定之庫藏股票法測試，該認股權憑證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無稀釋作用，故不予列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 二十、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 （一）公平價值之資訊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資 產</u>				
現金	\$1,154,519	\$1,154,519	\$ 919,468	\$ 919,468
應收票據及帳款	279,824	279,824	475,082	475,082
其他應收款	63,334	63,334	39,078	39,078
受限制資產	121,353	121,353	59,889	59,88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919	2,919	7,276	7,276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	-	34,770	34,77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4,628	-	27,053	-
存出保證金	8,094	8,094	3,135	3,135
<u>負 債</u>				
短期借款	104,463	104,463	464,985	464,985
應付票據及帳款	139,718	139,718	220,673	220,673
應付費用	110,782	110,782	138,796	138,796
其他應付款	71,246	71,246	113,212	113,212
長期負債(含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186,086	186,086	292,962	292,962

### （二）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費用與其他應付款。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到期日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為未上市（櫃）公司者，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4. 受限制資產及存出保證金係依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受限制資產之折現率以銀行之定期存款利率為準。
5. 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三)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b>資 產</b>				
現金	\$1,154,519	\$ 919,468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	-	279,824	475,082
其他應收款	-	-	63,334	39,078
受限制資產	-	-	121,353	59,88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919	7,276	-	-
存出保證金	8,094	3,135	-	-
<b>負 債</b>				
短期借款	-	-	104,463	464,985
應付票據及帳款	-	-	139,718	220,673
應付費用	-	-	110,782	138,796
其他應付款	-	-	71,246	113,212
長期負債（含一年內到期 長期負債）	-	-	186,086	292,962

(四) 合併公司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299,013 仟元及 31,950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676,427 仟元及 946,407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290,549 仟元及 757,947 仟元。

(五) 合併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4,801 仟元及 4,763 仟元，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 18,542 仟元及 25,858 仟元。

(六)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及基金受益憑證，故市場價格變動將使股票投資之公平價值隨之變動，故無法合理估計權益證券之市場風險。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評估合併公司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所遭受之潛在影響，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預期無重大信用風險。

##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重大流動性風險。

## 二一、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0,516	30.27	\$324,778	\$ 14,333	29.16	\$417,992
新加坡幣	1	21.59	11	1,028	20.77	21,354
日幣	63	0.38	24	319	0.35	113
人民幣	42	4.81	204	84	4.44	374
<u>非貨幣性項目</u>						
巴西幣	-	-	-	2,000	17.38	34,77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1	27.57	292	1,990	29.45	58,603
日幣	-	-	-	11,657	0.37	4,307
人民幣	51	4.81	246	111	4.44	492
波蘭幣	6	10.67	63	22	9.87	17

## 二二、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昶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營業租賃

出租人	標的物	租期及租金支付方式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額	科目%	金額	科目%
昶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廠房	九十九年八月十五日起 至一〇〇年七月十五 日，每月支付租金 72 仟元。	\$ 432	—	\$ 576	—

(三)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薪資	\$ 34,398	\$ 33,397
獎金	—	4,669
特支費	1,053	1,349
	<u>\$ 35,451</u>	<u>\$ 39,415</u>

二三、抵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按帳面價值列示）業經提供作為本公司進口原物料之關稅保證金、雇用外籍勞工之保證金、短期借款、長期借款之擔保品：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受限制資產—定期/活期存款	\$121,353	\$ 59,889
應收帳款	14,804	—
土地	110,580	253,007
房屋及建築物	125,914	423,616
機器設備	142,328	144,837
土地使用權	—	22,545
	<u>\$514,979</u>	<u>\$903,894</u>

二四、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新利虹公司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到單之信用狀餘額為美金 352 仟元。

- (二)新利虹公司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與 SONY 公司及 Taiyo Yuden 公司簽訂專利權授權合約，約定本公司應按合約所定規格之產品依銷售量（值），支付專利授權權利金。
- (三)荷商飛利浦公司訴請新利虹公司給付專利授權金，根據律師來函表示，該案訴訟標的為新台幣 10,000 仟元，全案繫屬智慧財產法院九十七年民專訴字第 61 號審理中，惟因該案目前對於雙方契約細節尚待確認，且關於使用專利部分之會算，仍有爭議，全案依法處理，是否有勝訴判斷，尚未能決，是無從為利益與否之判斷。
- (四)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訴請新利虹光電給付損害賠償金，根據律師來函表示，該案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 59,259 仟元，全案繫屬新竹地方法院一〇〇年度審重訴字第 106 號審理中，惟因該案目前係審查庭階段，主要處理雙方爭點之聚焦，該案實體部分之審理，涉及買賣範圍之認定與解釋，全案依法處理，是否有勝訴判斷，尚未能決，是無從為利益與否之判斷。
- (五)合併公司尚有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廠房及辦公室，租約最後到期日為一〇一年，租金按月支付。依據租賃合約，未來年度應給付最低租金列示如下：

年	度	金	額
一〇一年		\$ 2,525	
一〇二年		3,463	
		<u>\$ 5,988</u>	

- (六)合併公司九十八年七月間因集團組織架構調整，分別將 CHUNG HONG (MAURITIUS) 及 RICH TONE 持股 100%之子公司瀋陽昶虹及天津昶虹，改為由 CHSY (HK) 及 CHTJ (HK) 持股 100%之子公司。上述組織架構調整若以瀋陽昶虹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分配盈餘估算應納之資本利得稅額為 6,361 仟元（人民幣 1,371 仟元），另估算之滯納金額為 1,930 仟元（人民幣 428 仟元）；天津昶虹九十八年度仍處於虧損，故無應納資本利得稅額，合併公司已將前述瀋陽昶虹估列之稅額及滯納金，分別帳列九十九年度所得稅費用及九十九及一〇〇年度營業外其他支出。

(七) 合併公司天津昶虹煙台分公司自九十九年七月開始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手續，江蘇合展兆豐律師事務所對該住房公積金意見為「若日後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要求天津昶虹電子有限公司煙臺分公司限期繳存(補繳)，按照法律規定，行政機關的追繳期限一般為兩年，則補繳額度應根據九十八年四月份至九十九年七月份之間職工工資總額度乘以繳存比例計算，該部分未繳金額大概為人民幣 16 萬元」。

另瀋陽昶虹及蘇州昶虹煙台分公司亦有少部分員工不願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手續，江蘇合展兆豐律師事務所對該情事意見為「依上開標準進一步評估此部分風險，自出具本說明時起往前推估兩年，未繳金額分別估約人民幣 36 萬元，及人民幣 23 萬元」。合併公司已將前述費用總額計 3,330 仟元(人民幣 750 仟元)，帳列九十九年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

## 二五、附註揭露事項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子公司間重大交易事項及其餘額已全數銷除。

###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二。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無。
2. 資金貸與他人：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二。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三。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四。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情形：無。
4.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5.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五及六。

## 二六、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一	〇	〇	年	度
	新利虹部門	昶虹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	併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620,605	\$1,464,228	\$ -	\$2,084,833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	596	(596)	-	
收入合計	<u>\$ 620,605</u>	<u>\$1,464,824</u>	<u>(\$ 596)</u>	<u>\$2,084,833</u>	
部門損益	<u>(\$ 262,905)</u>	<u>(\$ 21,832)</u>	<u>\$ -</u>	<u>(\$ 284,737)</u>	
利息收入				4,801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85,015	
什項收入				149,196	
利息費用				( 18,542)	
兌換損失—淨額				( 13,043)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9,373)	
減損損失				( 146,085)	
什項支出				( 5,487)	
稅前淨損				<u>(\$ 138,255)</u>	

	九	十	九	年	度
	新利虹部門	昶虹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	併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1,654,963	\$2,050,129	\$ -	\$3,705,092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	252	(252)	-	
收入合計	<u>\$1,654,963</u>	<u>\$2,050,381</u>	<u>(\$ 252)</u>	<u>\$3,705,092</u>	
部門損益	<u>(\$ 278,145)</u>	<u>\$ 208,372</u>	<u>\$ -</u>	<u>(\$ 69,766)</u>	
利息收入				4,763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3,595	
什項收入				48,842	
利息費用				( 25,858)	
兌換損失—淨額				( 52,018)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2,622)	
減損損失				( 731,580)	
什項支出				( 11,662)	
稅前淨損				<u>(\$ 826,306)</u>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租金收入、利息收入、處分固定資產損益、兌換損益、金融商品評價損益、利息費

用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資產及負債

合併公司報導部門資產為各部門共用及部門負債為各部門共同承擔，故各營運部門資產及負債為本公司之總資產及總負債。

(三) 其他部門資訊

	折 舊 與 攤 銷		非流動資產本年度增加數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新利虹部門	\$ 39,210	\$205,783	\$ 18,112	\$203,183
昶虹部門	<u>222,297</u>	<u>198,838</u>	<u>281,512</u>	<u>234,213</u>
	<u>\$261,507</u>	<u>\$404,621</u>	<u>\$299,624</u>	<u>\$437,396</u>

除上述之折舊與攤銷費用外，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分別為 146,085 仟元及 731,580 仟元。減損損失係歸屬於下列應報導部門：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認列之減損損失		
新利虹部門	\$ 987	\$725,663
昶虹部門	<u>59,660</u>	<u>-</u>
	<u>\$ 60,647</u>	<u>\$725,663</u>
對商譽認列之減損損失		
新利虹部門	<u>\$ 83,013</u>	<u>\$ -</u>
對金融資產及其他認列之減損損失		
新利虹部門	<u>\$ 2,425</u>	<u>\$ 5,917</u>

(四)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電子產品	\$1,374,136	\$2,152,782
光學產品	679,395	1,544,320
數位 AV 產品	11,454	7,990
其 他	<u>19,848</u>	<u>-</u>
	<u>\$2,084,833</u>	<u>\$3,705,092</u>

(五)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主要於三個地區營運—台灣、中國與其他。

本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一〇〇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台 灣	\$ 561,131	\$1,312,090	\$ 216,887
中 國	1,198,795	1,997,953	1,179,320	1,389,138
其 他	324,907	395,049	325,112	130,783
	<u>\$2,084,833</u>	<u>\$3,705,092</u>	<u>\$1,721,319</u>	<u>\$2,161,128</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退職後福利資產產生之資產。

(六)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其銷貨收入占合併營業收入 10% 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客 戶 名 稱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X 公 司	\$ 392,742	19	\$ 558,815	15
F 公 司	262,496	13	826,748	22
A 公 司	188,638	9	699,165	19
	<u>\$ 843,876</u>	<u>41</u>	<u>\$2,084,728</u>	<u>56</u>

二七、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事項

合併公司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九十九年二月二日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〇九九〇〇〇四九四三號函令之規定，於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附註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稱「IFRSs」）之情形如下（此揭露資訊並未經會計師查核，附列目的僅供參考）：

- (一)金管會於九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一〇二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翻譯並由金管會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解釋函暨相關指引編製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合併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

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計畫，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 畫 內 容	主 要 執 行 單 位	目 前 執 行 情 形
1. 董事會核定 IFRSs 轉換計畫	董 事 會	已 完 成
2. 成立專案小組	董 事 會	已 完 成
3. 擬訂人員教育訓練計畫	專 案 小 組	已 完 成
4.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專 案 小 組	已 完 成
5.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專 案 小 組	已 完 成
6. 完成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專 案 小 組	已 完 成
7.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專 案 小 組	已 完 成
8.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專 案 小 組	已 完 成
9.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專 案 小 組	已 完 成
10. 決定所選擇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專 案 小 組	已 完 成
11. 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專 案 小 組	未 完 成
12. 完成編製 IFRSs 一〇一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專 案 小 組	未 完 成
13.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專 案 小 組	已 完 成

(四) 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底，本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說明如下：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金融資產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以成本衡量；轉換為 IFRSs 後，權益工具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僅在有限情況下，成本可能是公允價值之最佳估計。
遞延所得稅之分類及備抵評價科目	1.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承前頁)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遞延所得稅之分類及備抵評價科目	2.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 IFRSs 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未使用課稅損失	企業帳上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並且有未使用課稅損失，亦即虧損扣抵，在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虧損扣抵逾期未用僅為負面證據之舉例之一。在 IFRSs 規定下未使用課稅損失係未來不會有課稅所得之強烈證據，因此，當企業有近期虧損之歷史時，僅於有足夠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或有具說服力之其他證據顯示將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課稅損失使用之範圍內，方對其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在此情況下，尚須揭露支持認列之證據性質。
遞延所得稅之互抵表達	1.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同一納稅主體之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應互相抵銷，僅列示淨額；非流動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亦同。 2. IFRSs 規定下，企業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1) 企業有法定執行權利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2) 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a) 同一納稅主體；或(b) 不同納稅主體，但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預期清償或回收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為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接次頁)

(承前頁)

會計議題  
退休金精算損益

差異說明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期初退休金損益未攤銷餘額，若超過期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平價值與期初預計給付義務較大者之百分之十，其超過部分應加以攤銷，攤銷金額應列入淨退休金成本。每年最低攤銷額，應為上述超過部分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加以攤銷之數額。應攤銷之損益，亦得採用其他有系統之方法加以攤銷，惟每年所攤銷金額不得低於前述之最低攤銷額。轉換至 IFRSs 後，若上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淨累積未認列精算損益超過下列兩者金額孰大者，企業應將部分精算損益認列為收益或費損：(a)上一報導期間結束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扣除計畫資產前）之 10%；及(b)上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 10%。每一確定福利計畫應認列之精算損益部分，係依前述超額部分除以參加該計畫之員工預計平均剩餘工作年限。惟若對利益及損失都適用同樣之基礎，且該基礎於各期間一致適用，則企業可以採用任何能更快速認列精算損益之有系統方法。企業若採用於發生期間即認列精算損益之會計政策，若其對所有之確定福利計畫及所有之精算損益皆作同樣處理，得將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應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於後續期間不得重分類至損益。

(接次頁)

(承前頁)

<u>會計議題</u>	<u>差異說明</u>
退休金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或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並列入淨退休金成本；轉換為 IFRSs 後，首次適用我國十八號公報產生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不再存在。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對於退休金以外的其他長期員工福利之會計處理並無明文規定。IFRSs 規定若分紅及獎金之支付於員工提供相關服務當期期末十二個月內未全部到期，則該等支付為其他長期員工福利。其他長期員工福利採用簡化之會計處理方法，此方法與退職後福利規定之會計處理差別如下：(a)精算損益立即認列且不適用「緩衝區法」；及(b)所有前期服務成本立即認列。認列為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負債之金額應為下列項目金額加總之淨額：(a)報導期間結束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b)減去將直接用於清償義務之計畫資產（若有時）在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公允價值。

(接次頁)

(承前頁)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折現率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估算預計給付義務、累積給付義務、既得給付義務、服務成本與利息成本時所用之折現率，應參酌下列諸因素訂定：(1)退休基金指定保管運用機構所採用利率之長期平均數，(2)目前已存在且預期可存續至退休金給付到期日之安全性較高之固定收益投資報酬率，及(3)向保險公司購買年金合約，由保險公司屆時支付退休金給付時，該合約之隱含利率。轉換至 IFRSs 後，應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債信品質較高之公司債其市場殖利率。若公司債市場不活絡，應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公司債或公債之貨別與期間應與退休金計畫之貨幣與估計期間一致。
功能性貨幣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功能性貨幣係指國外營運機構經營決策及收支所使用之主要貨幣。功能性貨幣判斷指標未區分優先順序。轉換為 IFRSs 後，功能性貨幣係指企業經營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每一報導個體於編製財務報表時，必需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貨幣衡量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功能性貨幣判斷指標有優先指標及次要指標。
累計換算差額	企業依照 ROC GAAP (或其他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所決定之累積換算差異數可能與 IFRSs 不同，此外，企業於轉換至 IFRSs 時依照 IFRSs 規定調整會計處理亦可能導致企業之累積換算差異數有所改變。首次採用者得於轉換至 IFRSs 日將所有國外營運機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續後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其處分損益應包括轉換至 IFRSs 日後產生之所有換算差額，而將轉換日前已存在之換算差額排除。

(三) 合併公司係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已翻譯並經金管會發布之二〇一〇年 IFRSs 版本以及金管會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惟查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發布或刻正研修之準則，以及未來主管機關可能發布函令規範我國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配合採用 IFRSs 之相關事項，故合併公司上述之評估結果，可能受前開已發布或研修中 IFRSs 及國內法令規定所影響，而與未來採用 IFRSs 所產生之會計政策實際差異有所不同。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股權淨值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45	\$ 2,919	0.19%	\$ 2,919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942	\$ 23,350	1.26%	\$ 23,350	
			"	100	1,000	5%	1,000	
			"	10	278	0.04%	278	
			"	62	—	—	—	
						\$ 24,628		\$ 24,628
新利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200	\$ 1,732	—	\$ 1,732	
易特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50	\$ 1,767	—	\$ 1,767	
			"	29	4,075	—	4,075	
			"	31	2,232	—	2,232	
			"	29	2,045	—	2,045	
						\$ 10,119		\$ 10,119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處分不動產交易情形

民國一〇〇年度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價值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與公司之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	100.08.18	89.06.16	\$ 83,450	\$ 125,000	已全數收回款項	\$41,550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公司營運策略調整	依據市場價格	無
土地及建築物	100.11.21	86.01.01、07.26	105,250	145,000	已全數收回款項	39,750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公司營運策略調整	依據市場價格	無
新利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及建築物	100.09.30	99.01.15	222,263	260,000	已全數收回款項	37,737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公司營運策略調整	依據市場價格	無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一〇〇年度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昶虹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經營主機板及介面卡產品等生產及銷售業務	\$ 817,794 ( USD 25,630 仟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500,000 ( USD 14,286 仟元)	\$ -	\$ -	\$ 500,000 ( USD 14,286 仟元)	80.43%	( \$ 33,151 )	\$ 1,126,396	\$ -
天津昶虹電子有限公司	經營主機板及介面卡產品等生產及銷售業務	228,632 ( USD 7,107 仟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43,125 ( USD 4,250 仟元)	-	-	143,125 ( USD 4,250 仟元)	80.43%	( 29,359 )	139,259	-
昶虹電子(瀋陽)有限公司	經營主機板及介面卡產品等生產及銷售業務	123,854 ( USD 3,850 仟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58,518 ( USD 1,850 仟元)	-	-	58,518 ( USD 1,850 仟元)	80.43%	( 13,838 )	139,382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USD 20,386 仟元 (折合新台幣 701,643 仟元)	USD 35,19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1,125,728 仟元)	新台幣 1,492,783 仟元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一〇〇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本公司與交易對象之關係	交易類型	金額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價格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額	百分比(%)	
昶虹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係本公司間接持有 80.43% 股權之轉投資公司	委託加工	加工費\$ 596	議價	依合約規定	無顯著差異	應付帳款\$ -	-	\$ -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〇〇年度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 號 (註一)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 目	金 額 (註四)	交 易 條 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D TECHNOLOGY INC.	1	其他應收款	\$ 30,596	依合約規定	1%
0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OPO GERAIS INDÚSTRIA ELETRÔNICA LTDA.	1	銷貨收入	202,222	雙方議價	10%
				應收帳款	58,852	雙方議價	2%
				進 貨	10,937	雙方議價	1%
				其他應收款	20,868	—	1%
0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昶虹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1	加 工 費	596	雙方議價	—
0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利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含租金收入)	26,135	雙方議價	1%
				進 貨	321,801	雙方議價	15%
0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TRONG GLOBAL CO., LTD.	1	進 貨	383	雙方議價	—
3	昶虹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CHUNG HONG ELECTRONICS POLAND SP. Z. O. O	3	其他應收款—資金貸與	63,290	依合約規定	2%
3	昶虹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天津昶虹電子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購置售固定資產	14,038	—	1%
	昶虹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天津昶虹電子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11,294	—	1%

註一：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2. 子公司對母公司。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 母子公司間重要交易往來，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之。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九十九年度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 號 (註一)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註二)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佔 合 併 總 營 收 或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註三)
				交 易 科 目	金 額 (註四)	交 易 條 件	
0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D TECHNOLOGY INC.	1	其他應收款	\$ 9,032	依合約規定	1%
0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OPO GERAIS INDÚSTRIA ELETRÔNICA LTDA.	1	銷貨收入	124,606	雙方議價	3%
				應收帳款	43,794	雙方議價	1%
				其他應收款	78,537	—	2%
0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易特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	依一般收款條件	—
				銷貨收入	802	雙方議價	—
				加工費	—	雙方議價	—
0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昶虹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134	雙方議價	—
				應收帳款	48	依一般收款條件	—
				加工費	252	雙方議價	—
				應付帳款	11	依一般付款條件	—
0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利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含租金收入)	101,621	雙方議價	2%
				應收帳款	18,305	依一般收款條件	1%
				進貨	962,385	雙方議價	2%
				應付帳款	181,656	依一般付款條件	4%
				其他應收款	7,029	—	—
0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效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54	雙方議價	—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TRONG GLOBAL CO., LTD.		進貨	2,998	雙方議價	—
				應付帳款	210	依一般付款條件	—
3	CHUNGHONG HOLDINGS LIMITED	昶虹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154	依合約規定	—
3	昶虹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天津昶虹電子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購置售固定資產	11,428	—	—
	昶虹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天津昶虹電子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10,821	—	—
	昶虹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天津昶虹電子有限公司	3	利息支出	534	依合約規定	—
	昶虹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昶虹電子(瀋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購置售固定資產	27,503	—	—
	昶虹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昶虹電子(瀋陽)有限公司	3	利息支出	919	依合約規定	—
	昶虹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昶虹香港有限公司	3	營業收入	1	—	—
3	天津昶虹電子有限公司	昶虹電子(瀋陽)有限公司	3	利息支出	559	依合約規定	—

註一：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2. 子公司對母公司。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 母子公司間重要交易往來，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之。

##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1年 03 月 26 日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0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1年3月26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燈貴 簽章

總經理： 楊建德 簽章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燈貴